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FITNESS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 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22,5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2,100,000 股，共計 24,600,000 股。

(四) 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246,000,0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1,000,000 元，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15,000 股由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1,785,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總數 85%，計 1,785,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同時以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配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計 500 萬元。

(二) 上櫃審查費：計 50 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 170 萬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4.45
合 併 增 資	9,500,000	4.22
現 金 增 資	205,500,000	91.33
合 計	225,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另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及 10 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賴冠仲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www.fsi-law.com/

事 務 所 名 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寧民	楊樹鄰
職 稱	經 理	經 理
聯絡電話	(03)699-2860	(03)699-2860
電子郵件信箱	tony@chihua.com.tw	jeff@chihu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5,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15 日						網址：www.chihua.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9.07.20			興櫃日期：99.09.09								
負責人：		董事長：徐鈺鑑				發 言 人：黃寧民			職稱：經理								
		總經理：徐鈺鑑				代理發言人：楊樹鄰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71-6699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及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751-9918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72%(100 年 12 月 2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5.52%(100 年 12 月 2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12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鈺鑑			2.87%			監察人			王正榮			4.47%		
董 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4.91%			監察人			胡義灶			1.05%		
董 事			許添華			4.23%			監察人			邱明垣			0.00%		
董 事			陳榮傑			3.71%											
獨立董事			歐進士			0.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0.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主要產品：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 磁控、電子錶、控制器						市場結構： 內銷 57.80% 外銷 42.2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100 年度		營業收入：620,762 仟元 稅前淨利：49,87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89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範圍內，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4 月 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11
四、資本及股份.....	24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四、重要契約.....	6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狀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財務報表應行記載事項.....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3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03)699-2860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03)699-2860	

(三)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86.0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生產，包括發電機、馬達及煞車器，並在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取得磁控組專利。
87.05	AC 發電機開始出貨。
88.04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德國專利。
88.06	跑步機用控制器開始出貨。
89.11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美國專利，開始供貨給 Precor.Co(美國健身器材第一品牌)。
90.03	馬達直接驅動裝置(電動跑步機用)，取得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專利。
91.07	混合式發電機開始出貨。
92.12	無刷馬達轉子裝配開始出貨。
93.01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 仟元。
93.02	外轉式有刷直流馬達開始出貨。 取得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專利
94.08	成立台北研發中心，開發直流有刷馬達 (3HP)。
95.01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
95.05	發展特殊高扭力渦流式磁控組。
96.09	現金增資 68,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500 仟元。 合併祺友公司。
96.11	增資發行新股 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因合併祺友而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6.12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97.01	取得 ISO9001：2000 之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投資成立 MANTEK LIMITED 及 WATEK LIMITED 公司。
97.05	投資成立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7.07	ERP 系統導入上線。 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97.09	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000 仟元。
98.04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及馬達式肌力訓練機，取得德國專利；並於

	99 年陸續取得美國、台灣及中國專利。
98.08	投資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該公司致力於 Tetra 通信系統與 LED-Lamp 的開發。
99.01	推行 ISO/TS 16949 汽機車業品質系統。
99.06	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導入額為新台幣 225,000 仟元。
99.07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越南祺驊廠房正式啟用投入生產。 投資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發復健醫療器材。 與日本 Senoh 公司共同開發新型磁阻系統，應用於醫療復健領域。
99.12	購入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
100.09	遷移至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
101.03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 2 月向銀行貸款購買廠房及土地，目前借款利率均維持在低檔局面，100 年度利息費用為 889 仟元，本公司將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外幣收取金額大於支付金額，是以外幣部位與匯率間連動風險，在近期美元匯率波動敏感時期，一直是本公司管控的重點，除採取自然避險外，也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隨時留意影響匯率的相關因素，以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美金遠期外匯交易，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除因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鉞泰及京倉，於 99 年初均已全數償還，最近一年內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9 日與玉山銀行簽訂美金 250 仟元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止結清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既有之外幣匯兌風險，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筆遠期外匯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17)仟元，佔 100 年度稅前損益之(0.03%)，所佔比重甚微，且交易均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來本公司仍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並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市場客戶需求，做為產品研發的導向，設置專責研發部門，以持續開發不同應用層面之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增加市佔率。

根據所需要的人事費用與工程性材料費用，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費用，預估 101 年度將投入 2,000 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運動器材產品屬於消費性產業，易受市場潮流趨勢及市場景氣所影響，加上面臨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及低生產製造成本挑戰，對於本公司而言，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將是未來用以憑藉之競爭優勢；儘管科技不斷更新，本公司仍秉持對研發之注重與熱誠，重視研發人員素質，並網羅軟硬體開發及設計人才，掌握核心技術開發能力，能夠依據不同國家之法規及規格設計出適合且人性化之產品，使財務及業務得以順應大環境瞬息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在股票公開發行後，對公司形象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整合廠區及擴充產能，遂於 99 年於新竹縣湖口鄉購置生產廠房，目前整建已完成，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生產運作；本公司積極擴建之廠房除可擴充生產線增加產能外，並可整合現有研發中心及相關生產設備，保留公司未來擴充空間，提升公司形象，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本次擴廠所面臨之可能風險為景氣突發性變動，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飛輪、培林、漆包線、軸心、磁石、面板、IC 等原料及電子產品插件之委外加工，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廠商，電子產品插件亦主要由國內加工廠商提供，本公司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

本公司除仍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及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健身器材關鍵零組件市場經營，逾 15 年之久，在發電機、馬達、磁控及電子錶等零件製造上，產品品質及創新居於領先地位，在業界

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之策略下，目前的銷貨區域包括：台灣、美國、歐洲、中國與東北亞等市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 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 之情形，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董事會並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行業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產品技術、品質及進入障礙說明如下：

產品等級	產品技術規格	進入障礙
高階	混合式發電機磁控系統	①有專利保護，品質穩定、可靠性高、價格合理。 ②商用市場，其產品需經過二～三年耐久性測試。 ③市場主要品牌，已獲 Porcor、Technogym 等大廠採用。 ④專為健身器材量身打造，具有發電機的阻力效應及渦流煞車的雙阻力效果
高階	高扭力渦流磁控(H-Brake)	①屬於 Porcor、Technogym 之客製化產品。其特殊設計為使用稀土類(鈮鐵銅)磁鐵及可調整式轉矩。 ②產品需經過二～三年耐久性測試。 ③採機電結合之設計，使用電子類之 Speed-Sensor。 ④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中階	Eddy current brake + 拉索馬達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拉索馬達由公司自行開發 ③具有匹配的可程式化儀表
中階	Eddy current brake-field coil type (插電式磁控)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有匹配的控制器，具有機電整合功能。 ③技術層級較高、精細度及價格均較一般 ECB 為高。 ④產品使用電磁鐵。
低階	Eddy current brake(永磁式磁控)	①具有市場品牌且品質可靠、穩定性佳。 ②利用單價較低的鐵氧類永久磁鐵，不用稀土類永久磁鐵。

本公司之終端客戶，包括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對品質的要求較高，目前均有採用該公司之產品，代表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具有一定的水準。

(2)本公司針對中國大陸之廉價產品之因應策略如下：

①鞏固現有客戶

本公司與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終端客戶，維持長

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其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且銷往客戶的產品均已通過耐久性測試，目前中國大陸生產品質不佳且精度不夠，尚無法對本公司產品造成威脅。

②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將低階產品移往大陸及越南生產，並維持品質的穩定，以提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③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功能

目前本公司目標市場，仍以健身器材大廠之商用市場為主，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及配合大廠開發客製型產品，如開發 ECB(Eddy Current Brake；永磁式磁控)+發電機，能把運動者動能轉換為電能，提升產品功能，來因應對手低價競爭，藉由提高技術能力及產品功能，以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面對大陸廠商之低價競爭，已有具體因應策略，並無惡性競爭之情事。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司之主要技術主管李穎哲副總未持股，是否會形成潛在之問題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展開培養自身之機電專業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以來之研發成果即是研發團隊共同努力結果，非集中於特定人員。

李副總個人未持股，實屬其個人理財規劃考量，而本公司自成立之初，李穎哲副總即為主要創始員工，至今仍投入本公司經營未曾異動，顯示其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投入，故李副總雖未持股，尚不致形成潛在之問題。

(2)公司主管 10 人（含董事長）的持股比例共計 6.41%，是否容易爆發經營權危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數合計為 7,156,270 股，持股比例為 31.81%，若加計員工及董監事親友之持股，目前本公司之經營階層可掌控股數為 69.90%，較法人持股比例 10.36%(已扣除碩昌投資之持股)為高，因此本公司應無爆發經營權之危機。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有下列繫屬中為原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於 93 年間投資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聯公司)，因徐鈺鑑長期居住海外之故，故僅單純投資，而未參與經營，然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於未告知徐鈺鑑之情形下，冒用徐鈺鑑名義簽署昇聯公司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據以登記，並致使徐鈺鑑因昇聯公司積欠 9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為行政執行，對此徐鈺鑑遂對昇聯公司負責人梁德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昇聯公司提起確認徐鈺鑑與昇聯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上述民事訴訟部分 100 年 9 月 21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100 年訴字第 1196 號判決，確認徐鈺鑑與昇聯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徐鈺鑑先生 100 年 11 月 17 日委由漢唐會計師事務所於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昇聯公司董事資料塗銷，業已核准，同時亦提出對板橋行政處之執行命令註銷申請，現由新莊稅捐處遞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審理中；刑事告訴部分現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 (2)綜上，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雖有如上所述為原告之訴訟案件，惟上開訴訟可知董事長兼總經理徐鈺鑑確實遭人冒用名義而非蓄意積欠稅款，另查所欠稅之名義人為昇聯公司，而非徐鈺鑑先生個人欠稅，是以上開事件尚不致影響其對祺驊公司之營運，且該事件與本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故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亦無違誠信原則。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規定之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該公司稅前純益 20%以上者。計有 WATEK(SAMOA)、MANTEK (SAMOA)、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等四家，其中因 WATEK(SAMOA)及 MANTEK (SAMOA)係純屬控股公司，茲就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 100 年度皆無利息費用，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惟仍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②匯率變動：上海誼驊 100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為(0.45)%，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不大；而祺驊(越南)99 年開始試產，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故 100 年度之兌換利益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4.47%。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③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係負責大陸及越南地區之銷售，並無從事研發工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駐外人員隨時注意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受到科技改變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

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進貨集中之風險：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除屬高階半成品所需原物料由本公司代採購外，原則上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以在當地採購為主，由於本公司在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皆有台幹長駐，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與本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本公司要求孫公司依照母公司之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供需關係尚稱穩定，原物料來源尚不虞匱乏，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②銷貨集中之風險：上海誼驊以本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外，尚有大陸當地台資成車廠如上海騏鴻、喬山(上海)及杭州加貿等客戶，另積極開發大陸內資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另祺驊(越南)尚處廠房建置階段，部分機器設備尚未到位，該產線目前僅代本公司作部分製程加工，以致該孫公司銷售對象有集中之情形，然此為祺驊(越南)尚處營運初期之現象，目前亦積極開發客戶中，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海誼驊及祺驊(越南)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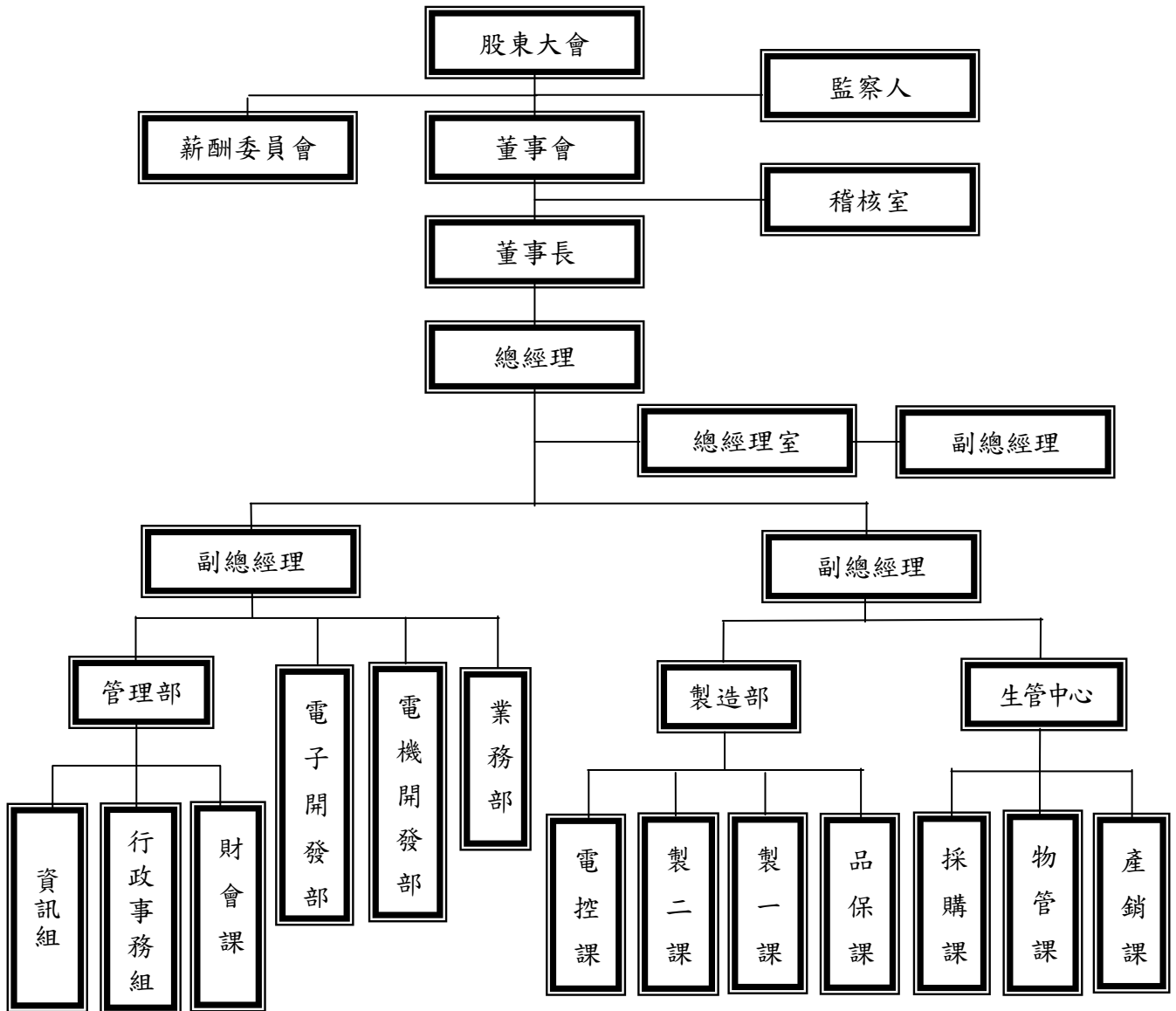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 4.其他重要事項：無。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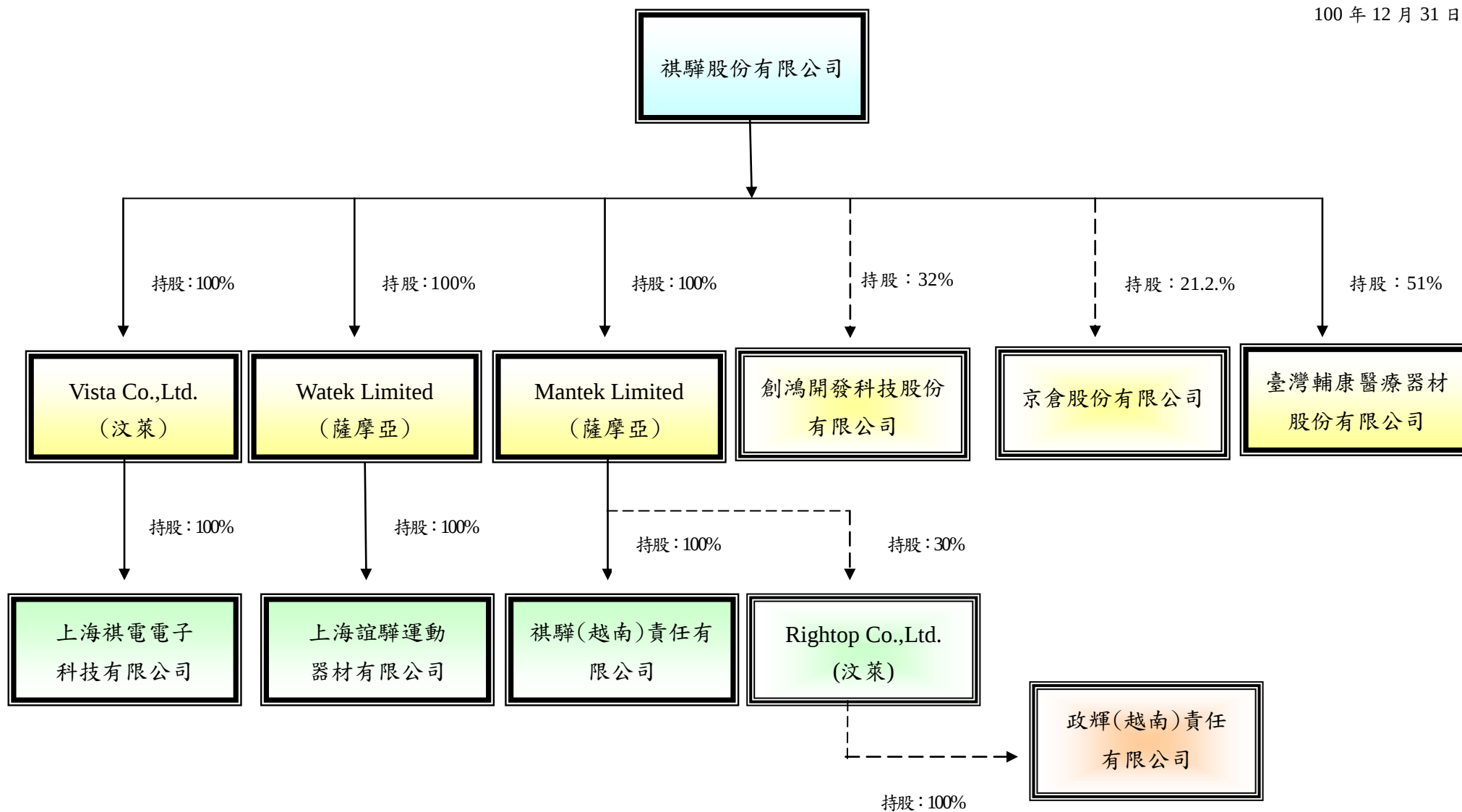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提報稽核報告予董事會、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組織系統規劃，管理制度審核，並協調各部門機能運作、核定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成果。
業務部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報價、接單、出貨及客訴折讓處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
電機/電子開發部	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電機、電子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劃表的審查，原、物料管理及倉庫控管。
採購課	負責協力廠商的開發評估、交易條件的訂定、原物料之採購、交期的跟催、置放於協力廠之模具管理、委外加工作業及帳款的控管。
產銷課	負責生產計劃表編排、生產原物料請購及安全庫存的規劃。
物管課	負責存貨的進出管理、堆置及倉庫安全維護。
製造部	負責廠內各項生產設備的維護、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製一課	負責健身器材用之磁控產品製造、生產統計以及生產設備的保養維護。
製二課	負責健身器材用之發電機、馬達產品製造、生產統計以及生產設備的保養維護。
電控課	負責運動器材用之電子錶、控制器產品的製造、生產統計以及生產設備的保養維護。
品保課	負責擬訂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分析、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品質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ISO 品質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即時回饋異常之客訴原因、整合客戶需求，回饋生產線異常改善。
管理部	負責會計制度、人事政策及各項管理辦法之制訂，租稅規劃、財務報表分析、經營管理分析，資金調度及股東會、董事會召開事宜。
財會課	負責會計制度之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管理報表編製、預算彙編、現金收支出納、財務管理及各項費用控管執行。
行政事務組	負責人事政策、人員招募離退、升遷考核、薪資福利、退休、保險、教育訓練計劃之執行，同時負責總務相關管理辦法、庶務用品採購、行政支援作業、廠區及辦公區域安全、衛生維護、資產管理及股務業務之執行。
資訊組	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及電子郵件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Vista Co.,Ltd.(汶萊)	子公司	—	—	—	100.00%	1,000,000	USD 200
Watek 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	—	—	100.00%	1,500,100	USD 1,500
Mantek 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	—	—	100.00%	4,992,000	USD 4,992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2.00%	800,000	NTD 8,000
京倉(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21.20%	318,021	NTD 5,86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子公司	—	—	—	51.00%	1,020,000	NTD 10,20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 200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 1,500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 4,393
RIGHTOP(汶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0.00%	600,000	USD 600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0.00%	註	USD 600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12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職 就任 日期	申請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申請時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到職日	服務於該 公司之年 資(年)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鈺鑑	100.04.01	646,004	2.87%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台灣電熱工業有限公司採購專員 世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奐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ISTA CO.,LTD(汶萊)董事 WA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MAN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	—	—	86.03.15	15
副總經理	李穎哲	100.04.01	—	—	6,000	0.03%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龍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祺驊(股)公司總經理 祺驊(股)公司董事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	—	—	86.03.15	15
副總經理	陳吉進	86.03.15	554,366	2.46%	120,000	0.53%	新竹高工電工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業務部 祺驊(股)公司經理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86.03.15	15
副總經理	謝豐民	88.05.01	—	—	—	—	大同工專機械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	—	—	—	88.05.01	12.75
總經理室經理	楊智誠	87.09.21	77,946	0.35%	—	—	真理大學企管系畢業 必翔(股)公司品保部	—	—	—	—	87.09.21	13.50
業務部經理	楊樹鄰	89.05.01	67,219	0.30%	—	—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業 中科院龍潭總院工程師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89.05.01	11.90
電機開發部經理	劉英元	97.10.16	42,837	0.19%	—	—	亞東工專電機科畢業 台全電機開發部工程師	—	—	—	—	97.10.16	3.40
電控課經理	陳金長	93.01.05	29,953	0.13%	24,502	0.11%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93.01.05	8.20
管理部經理兼財務主管	黃寧民	96.08.01	20,945	0.09%	111,681	0.5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96.08.01	4.58
內部稽核主管	李淑蓉	97.11.03	4,000	0.02%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華通電腦(股)公司內部稽核	—	—	—	—	97.11.03	3.4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 年 12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申請時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申請時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鉦鑑	100.5.28	3	646,004	2.87%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台灣電熱工業(股)有限公司採購專員 世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奐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ISTA CO.,LTD(汶萊)董事 WA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MAN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陳榮傑	100.5.28	3	834,600	3.71%	44,426	0.20%	強恕高中普通科畢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許添華	100.5.28	3	950,848	4.23%	—	—	中興高中普通科畢業 台灣大通(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100.5.28	3	1,103,735	4.91%	—	—	—	—	—	—	—
	代表人：李佳蓉	100.5.28	3	1,206,377	5.36%	—	—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副總經理	李穎哲	父女
董事(獨立)	歐進士	100.5.28	3	—	—	—	—	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主任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	—	—
董事(獨立)	楊能傑	100.5.28	3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獨立)	張光雄	100.5.28	3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三陽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陽工業(股)公司資深顧問	越南製造「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Ltd.；VMEP」董事長 香港「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VMEPH」主席及執行董事 PT Sanyang Industri Indonesia董事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王正榮	100.5.28	3	1,005,713	4.47%	50,000	0.22%	師大附中普通科畢業 三陽工業研發部設計室主任	財團法人天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	—	—
監察人	胡義灶	100.5.28	3	235,226	1.05%	23,892	0.11%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畢業 大立玻璃廠(股)公司廠長 秉泰(股)公司董事長	京唐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具獨立 職能)	邱明垣	100.5.28	3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	—	—

董 事：7人持股：3,535,187股，占總額比率15.72%。

監察人：3人持股：1,240,939股，占總額比率5.52%。(董事、監察人重覆持股：0股)

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規定比率成數，所有董事任期為100.5.28~103.5.27。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碩昌投資(股)公司	李佳蓉(77.80%)、李儼昌(13.62%)、陳雪娥(8.5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他 公 司 董 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鈺鑑			✓					✓	✓		✓	✓	✓	✓	—
碩昌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許添華			✓					✓	✓		✓	✓	✓	✓	—
陳榮傑			✓					✓	✓		✓	✓	✓	✓	—
歐進士	✓		✓	✓	✓	✓	✓	✓	✓	✓	✓	✓	✓	✓	2
張光雄			✓	✓	✓	✓	✓	✓	✓	✓	✓	✓	✓	✓	—
楊能傑		✓	✓	✓	✓	✓	✓	✓	✓	✓	✓	✓	✓	✓	2
王正榮			✓	✓				✓	✓	✓	✓	✓	✓	✓	—
胡義灶			✓	✓				✓	✓		✓	✓	✓	✓	—
邱明垣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〇〇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仟單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徐鉦鑑	750	750	—	—	—	—	—	1.77%	1.77%	5,364	7,240	—	—	35	—	35	—	—	14.50%	18.92%	無		
董 事	李穎哲(註2)																							
董 事	許添華																							
董 事	陳榮傑																							
董 事	胡義炆(註2)																							
董 事	正平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鄭正忠) (註2)																							
董 事	汪魯城(註2)																							
董 事	碩昌投資(股) 公司(註3)																							
董 事	歐進士(註3)																							
董 事	張光雄(註3)																							
董 事	楊能傑(註3)																							

註1：本公司於100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分配董監事酬勞。

註2：100.5.27解任。

註3：100.5.28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鈺鑑、李穎哲、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李穎哲、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許添華、陳榮傑、胡義灶、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汪魯城、碩昌投資(股)公司、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李穎哲	李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一〇〇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正榮	244	244	—	—	—	—	—	—	0.58%	0.58%	無
	林金興(註 1)											
	胡義灶(註 2)											
	邱明垣(註 2)											

註 1：監察人林金興係於 99.5.3 始選任，100.5.27 解任。

註 2：100.5.28 新任。

註 3：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分配董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正榮、林金興、胡義炆 及邱明垣	王正榮、林金興、胡義炆 及邱明垣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3. 一〇〇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仟單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徐鈺鑑 (註 1)	5,926	5,926	—	—	—	—	33	—	33	—	14.05%	14.05%	—	—	無
副總經理	李穎哲 (註 2)															
副總經理	陳吉進															
副總經理	謝豐民															

註1：100.4.1 擔任總經理。

註2：100.4.1 轉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鈺鑑、陳吉進、謝豐民	徐鈺鑑、陳吉進、謝豐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穎哲	李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九十九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李穎哲	0	83	83	0.19%
	副總經理	陳吉進				
	副總經理	謝豐民				
	經理	楊智誠				
	經理	楊樹鄰				
	經理	劉英元				
	經理	陳金長				
	經理	黃寧民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72	72	750	75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6%	0.16%	1.77%	1.77%
監察人酬金總額	14	14	244	24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3%	0.03%	0.58%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696	4,696	5,926	5,9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7%	10.67%	13.97%	13.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和報酬、業務執行費

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在車馬費部份，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定額給付，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4,696 仟元及 5,926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10.67%及 13.97%。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2,500,000	27,500,000	5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3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0 元	—	註 1	
93.01	10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	註 2	
95.01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	註 3	
96.09	10	11,050,000	110,500,000	11,050,000	110,500,000	現金增資 68,500,000 元	—	註 4	
96.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合併發行 9,500,000 元	祺友(股)公司	註 5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股票	
96.12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6
97.09	35	20,000,000	200,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	-	註 7
99.06	27	50,000,000	50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8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6.03.15 建一字第 86271016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1.20 經授中字第 0933158296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8743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6.09.29 經授中字第 0963281944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1.12 經授中字第 0963301869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6.12.28 經授中字第 096333194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3 經授中字第 0973298639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9.06.17 經授中字第 099321802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

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0 年 12 月 2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7	323	1	332
持有股數	-	400,000	3,036,609	18,961,606	101,785	22,500,000
持股比例	-	1.78%	13.50%	84.27%	0.4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0 年 12 月 2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1-999	6	716	0.00
1,000-5,000	145	290,094	1.29
5,001-10,000	41	347,697	1.55
10,001-15,000	12	156,088	0.69
15,001-20,000	14	261,669	1.16
20,001-30,000	23	611,348	2.72
30,001-40,000	21	717,969	3.19
40,001-50,000	10	461,639	2.05
50,001-100,000	17	1,233,800	5.49
100,001-200,000	11	1,559,014	6.93
200,001-400,000	14	4,165,422	18.51
400,001-600,000	8	3,699,312	16.44
600,001-800,000	4	2,893,959	12.86
800,001-1,000,000	3	2,785,448	12.38
1,000,001 股以上	3	3,315,825	14.74
合計	332	22,5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0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李佳蓉	1,206,377	5.36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3,735	4.91
王正榮	1,005,713	4.47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4.44
許添華	950,848	4.23
陳榮傑	834,600	3.71
林金興	776,048	3.45
梁維中	772,398	3.43
江育竹	699,509	3.11
徐鉦鑑	646,004	2.8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除保留員工認股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按比例認購、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99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放棄認購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許添華	183,259	9,098
董事	胡義炆(註)	42,341	17,640
董事	陳榮傑	162,408	—
董事	汪魯城(註)	60,688	—
監察人	王正榮	180,433	78,487
監察人	林金興(註)	140,108	56,058

註：於 100.5.27 解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9 年度	陳潤蓉	為董事汪魯城之配偶	60,688	27
99 年度	陳莉莉	為董事陳榮傑之配偶	32,481	27
99 年度	蕭小美	為董事陳榮傑之二親等親屬	13,330	27
99 年度	陳榮浩	為董事陳榮傑之二親等親屬	17,453	27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12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徐鈺鑑	(1,072,000)	—	106,704	—	—	—
董事	李穎哲(註 1)	—	—	12,335	—	24,335	—
董事	許添華	(550,000)	—	9,098	—	—	—
董事	陳榮傑	(64,000)	—	(182,000)	—	—	—
董事	胡義炆(註 3)	—	—	57,640	—	—	—
董事	正平創業投資 (股)公司： 鄭正忠(註 2)	(120,000)	—	361,590	—	(561,000)	—
董事	汪魯城(註 2)	(74,000)	—	(300,000)	—	—	—
董事	碩昌投資(股) 公司(註 4)	442,607	—	61,128	—	600,000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光雄 (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註 4)	—	—	—	—	—	—
監察人	王正榮	—	—	(2,513)	—	—	—
監察人	林金興(註 2)	720,000	—	56,048	—	—	—
監察人 (具獨立職 能)	邱明垣(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陳吉進	—	—	(209,295)	—	—	—
副總經理	謝豐民	—	—	—	—	—	—
經理	楊智誠	—	—	20,231	—	—	—
經理	楊樹鄰	—	—	17,791	—	(40,000)	—
經理	黃寧民	—	—	10,945	—	—	—
經理	陳金長	—	—	(31,117)	—	—	—
經理	劉英元	30,000	—	12,837	—	—	—

註 1：100 年 5 月 28 日解任董事，100 年 4 月 1 日解任總經理改任副總經理

註 2：100 年 5 月 28 日解任

註 3：100 年 5 月 28 日轉任監察人

註 4：100 年 5 月 28 日新當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

姓 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王正榮	處分	97.05.09	正平創投	本公司董事(100年5月28日解任)	30,000	35
陳榮傑	處分	97.05.09	正平創投	本公司董事(100年5月28日解任)	94,000	35
汪魯城	處分	97.05.09	正平創投	本公司董事(100年5月28日解任)	60,000	35
陳榮傑	處分	98.02.19	蕭小美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24,000	25
陳榮傑	處分	98.02.19	陳淑麗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20,000	25
陳榮傑	處分	98.02.19	陳榮浩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20,000	25
正平創投	處分	98.08.17	林金興	本公司監察人	120,000	35
汪魯城	處分	98.12.24	汪筵煊	本公司董事子女	30,000	24.27
汪魯城	處分	98.12.24	汪國庭	本公司董事子女	20,000	24.27
汪魯城	處分	98.12.24	賴汪魯炯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5,000	24.27
汪魯城	處分	98.12.24	汪魯培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5,000	24.27
汪魯城	處分	98.12.24	周政坤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5,000	24.27
汪魯城	處分	98.12.24	汪魯鳳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5,000	24.27
汪魯城	處分	98.12.24	蘇汪魯林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5,000	24.27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李月雲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	50,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李一東	本公司經理人姻親	2,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陳鈞苑	本公司經理人子女	28,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陳佑阡	本公司經理人子女	21,000	27.72
陳吉進	處分	99.02.26	陳琪惠	本公司經理人子女	28,000	27.72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正輝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正義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昭欽	本公司監察人子女	7,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雪芳	本公司監察人子女	7,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美婷	本公司監察人子女	7,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秀錦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呂王秀卿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依穎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胤德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芊慧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李文信	本公司監察人姻親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吳游愛連	本公司監察人姻親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翁秀華	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	1,000	27.50
王正榮	處分	99.03.10	王吳玉秀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	50,000	27.5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莉莉	本公司董事配偶	42,000	27.4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榮陞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40,000	27.4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彥希	本公司董事子女	30,000	27.40
陳榮傑	處分	99.03.17	陳昭男	本公司董事子女	10,000	27.40
李穎哲	贈與	100.07.05	李儼昌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24,335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質押股權之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年 12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李佳蓉	1,206,377	5.36	—	—	—	—	碩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碩昌投資(股)公司	1,103,735	4.91	—	—	—	—	李佳蓉	董事長	—
王正榮	1,005,713	4.47	—	—	—	—	無	無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4.44	—	—	—	—	無	無	—
許添華	950,848	4.23	—	—	—	—	無	無	—
陳榮傑	834,600	3.71	44,426	0.20	—	—	無	無	—
梁維中	772,398	3.43	—	—	—	—	無	無	—
江育竹	699,509	3.11	121,674	0.54	—	—	無	無	—
徐鉦鑑	646,004	2.87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10	26.47	26.45
	分配後		25.10	24.4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500	20,911	22,5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8	2.10	1.89
		調整後	1.58	2.10	1.8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東紅利，修訂為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則修訂為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章程修訂案將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經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之 9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681,640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44,015,1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01,5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7,551
可供分配盈餘	158,357,764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4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57,76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均採現金發放，未有無償配股，本項盈餘分配案將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故不適用上述評估。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另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公司 100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82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之損益。

3.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本項盈餘分配案將再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2 仟元，董監事酬勞 0 元；其與認列費用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382 仟元，無差異。

(2)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88 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787	787	-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	不適用
二、佔 99/12/31 流動在外股數之比例				
1.員工現金紅利	0.08%	0.08%	-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	不適用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99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87 仟元及 0 元，其中員工紅利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50 仟元，差異 337 仟元，並已認列為費用，董監酬勞則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運動器材及醫療復健器材之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廠商，提供國內、外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發電機	303,056	54.99	359,588	57.93
磁控	142,767	25.90	132,359	21.32
電子錶	36,294	6.58	44,043	7.09
控制器	27,075	4.91	31,195	5.03
馬達	18,213	3.30	43,918	7.07
其 他	23,772	4.32	9,659	1.56
合 計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隨綠能及節能意識之推廣，健身器材使用電源以發電機自行發電比例逐漸提高，因此本公司發電機銷售比重逐漸提升，需外接電源之磁控比重略降。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營業產品可應用於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主要分為電機及電控兩大類；其中電機類產品包括馬達、發電機及磁控；電控類產品包括電子錶及控制器。公司以經營自有品牌為主，目前在發電機、磁控等主要產品均已有標示公司之商標。

①電機類：

A.馬達

(A)直流有刷馬達(BRUSH DC MOTOR)，應用於跑步機及特殊裝置。

規格：0.5HP、1HP、1.5HP、2HP、3HP 等規格齊全。

(B)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RIVE SYSTEM)，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及復健醫療器材。

規格：2HP、3HP、4HP 三機種。

(C)外轉式馬達(OUTER ROTOR MOTOR)，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

規格：3HP、4HP 兩機種。

B.發電機

(A)純發電機(PURE GENERATOR BRAKE)：飛輪外徑自 177~242.7 共九種機型，提供家用、商用運動器材使用，甚至復健醫療器材上的阻力系統。

(B)混合式發電機(HYBRID GENERATOR BRAKE)：具有美國及德國等專利權，提供美國前十大廠與歐洲前五大廠之運動器材廠主要零組件，共有 4 種規格適合應用在商用運動器材或是復健醫療器材。

C.磁控：包括永磁式(EDDY CURRENT BRAKE)及渦流式(FIELD COIL EDDY CURRENT BRAKE)磁控，採用內磁式設計，具有台灣、中國、美國、德國等專利權，是目前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每年提供數十萬個以上之銷售數量，提供作為運動器材之主要零組件，目前亦可作為醫療復健器材使用。

②電控類產品：

A.電子錶：分為 LED 錶、LC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主要監控以及顯示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還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

B.控制器：發電機或供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示，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可分為煞車控制板及馬達控制板，應用於有氧健身器材與跑步機等。

③其他類產品：

名 稱	英文名稱	應用於
手握心跳器	HAND GRIP SENSOR	運動器材
拉索馬達	GEAR MOTOR	運動器材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完成無氧式復健醫療用運動器材之系統模組，由於全世界老人化問題愈來愈嚴重，預防醫療用運動器材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未來可以向其他地區推廣。

(4)計劃開發之產品：

①腳踏車訓練器：

目前市售產品之阻力系統，大部分是用毛氈或由油壓產生壓力，本公司生產之腳踏車訓練器，是利用發電機系統，裝置於腳踏車後輪固定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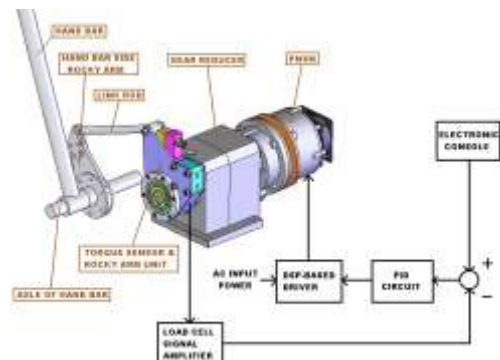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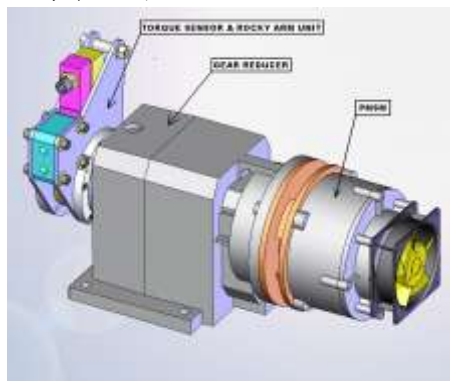
方，不但可以提供電源給電子錶使用，同時可以由電子錶操控改變阻力大小，以達到室外腳踏車可以在室內駕騎且阻力大小可以由使用者操控進而達到運動目的(圖一)。另開發腳踏車訓練器用之無線控制之儀表(圖二)。



腳踏車訓練器 (圖一) 踏車訓練器用之無線控制之儀表(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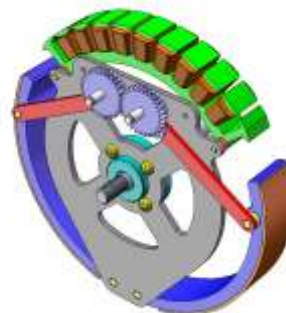
②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簡稱：MUST)：

利用直流無刷馬達、負載偵測器及控制器等系統結合成為特殊運動功能機台，較過去本公司研發運用於無氧健身器材之上、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更為提升，MUST 具使用方便且量化的操作螢幕與先進的電控技術，可應用作為中風病人之復健醫療器材，未來將與世界大廠進行商業合作。



③磁控發電機：

磁控發電機為磁控與發電機之組合體，因應小磁控之使用者，又同時需要有用電需求時之產品。



④LED 燈泡 及 LED T8 燈管：

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效率好、更省電之各種大小 LED 燈泡綠能

產品，目前 LED 燈泡共開發了 3W、5W、6W、9W、12W 共 5 個機種，電壓分 110V、220V，以及 90~260V 等 3 種，所有機種都符合 CE 及安規、效率高，是符合綠色節能之環保產品；LED T8 燈管共開發配合燈管 2 呎、4 呎以及 1 對 2、1 對 3、1 對 4 等 8 個機種，功因在 0.85 以上，全部符合 CE 及綠色環保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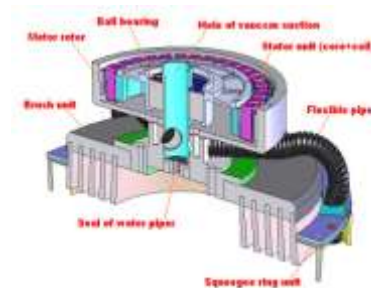
LED 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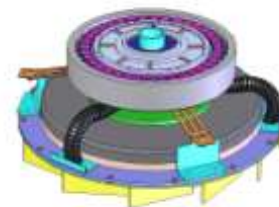
LED T8 燈管

⑤SUPER CLEANER 用無刷馬達：

配合國外客戶，開發清洗機用直結式 DC48V 無刷馬達，可方便於火車上之清洗工作



Concept 1



⑥機車、汽車之噴射燃料系統用 FUEL PUMP MOTOR



⑦STRIDER 車用室內訓練器

開發 STRIDER 車用室內訓練器，採用有線與無線控制方式



⑧CONSOLE 應用設計連結 iPhone 與 iPad 之開發



⑨CONSOLE TFT 之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肥胖等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全球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更加明顯，透由運動來增強老年人體魄的方式使得運動風氣更加盛行。

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重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而健身器材的消費

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其中家用市場的規模最大且過去十年成長快速，依據美國體育用品製造商協會 (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簡稱 SGMA)統計 2010 年美國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場規模為 33.2 億美元，而商用健身器材則為 10.2 億美元。家用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一般家庭購買健身器材於家中，不需出門即可運動的需求，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且根據統計家用健身器材每日平均使用時數不超過一小時，故家用健身器材的設計多半使用較輕的材質，體積較小不佔空間，功能相對簡單；而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銷售給健身俱樂部、公司行號或飯店等設有健身房之單位，健身房為了能滿足會員的需求，會購買各種類型的健身器材，因採購數量龐大其成本並非商用市場的主要考量，因使用頻率極高耐用性才是主要考量因素。家庭用與商業用健身運動器材其使用之電裝品系統亦有所不同，要因應客戶成車之需求作不同配合設計、製造。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受健身熱潮在美國市場興起，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美國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另外，在台灣市場刮起健身風潮下，運動俱樂部的興起，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2010 年台灣健身器材產值達新台幣 151 億元，為體育用品中產值最高者。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台灣產商亦努力擺脫早期 OEM 生產廉價產品之形象，致力於做品牌的建立並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②醫療電子產業概況

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為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而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市場快速成長。依醫療電子產品的應用地點，可區分成居家醫療電子、影像類醫電產品以及臨床醫電產品三大類。其中居家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器材等產品；影像類醫電產品則包含 MRI、CT/PET、超音波等其他影像產品；臨床醫電產品則是泛指不屬於上述兩大類的其他臨床使用之電子醫療電子產品，包含體外除顫器、助聽器、遠距照護產品及其他臨床用醫材。在三大類產品中，臨床醫電產品為最大宗，佔整體醫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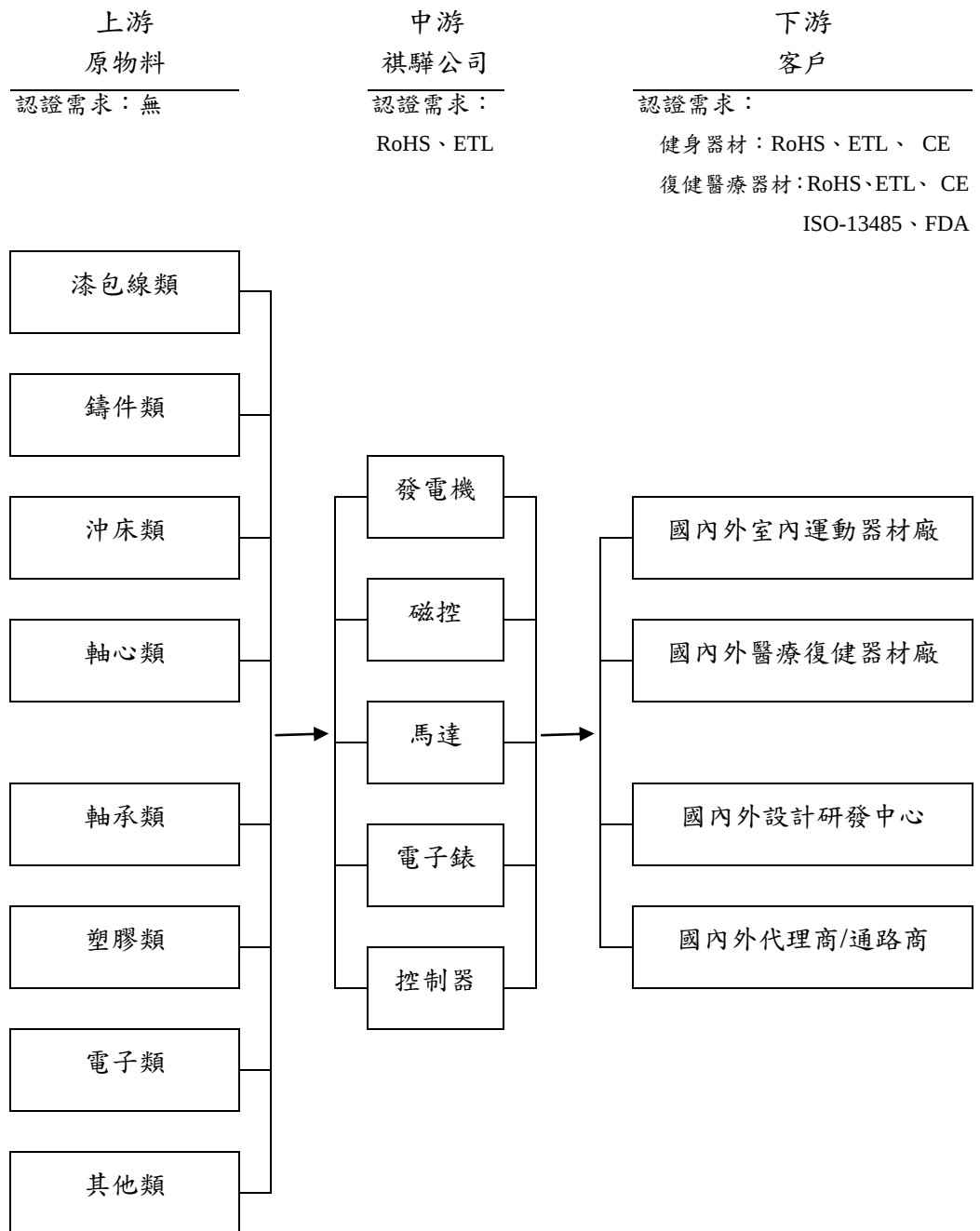
的 66.4%，其次為影像類產品，約佔 20.6%，居家醫療電子則為 13.0%。居家醫療產品以大型健身器材及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 62%，因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產品，因此產品的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方便性以及操作介面是否人性化等因素相關；影像類醫療電子之發展為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有用；臨床用醫療電子產品的發展方向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醫療電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並需通過特定的電性安全規範，特別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常需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研發時程和研發投入也較高，不過由於醫療電子產品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以及生命週期較一般電子產品長約 2 到 5 倍的特性，已成為異業想要跨入的產業。由於醫療電子產品的種類眾多，多樣少量的特性使得異業能以自有專長技術的關鍵零組件切入市場，藉著先為國際大廠代工，瞭解市場發展趨勢並建立自有品牌之能力後，再進一步於新興市場發展自有品牌。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位於運動器材生產鏈的中游，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產品經過檢測合格後，再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電動跑步機的下控系統之低階產品，以直流有刷馬達控制系統為大宗，但因馬達係利用碳刷來轉換向，而快速轉動時將造成碳刷磨耗，且馬達運轉接觸到碳刷時會產生火花干擾現象，因此該馬達使用的時間不長，且有維修問題產生；在高階機種是以交流感應馬達控制設計，此馬達之特點為無碳刷、無磨耗問題、成本低、構造簡單且耐用免維護，但體積較大、效率低，目前地球暖化嚴重，需朝向節省能源方向發展，目前發展的重點為無刷馬達控制系統。與交流感應馬達控制比較，無刷馬達控制系統效率高又節能，在電動跑步機上的應用會越來越多這也是趨勢之一。

上控制器因應未來多媒體的發展，LCD 及 LED 顯示將不敷使用，所以顯示將朝向 TFT 液晶螢幕，其可以顯示更多更靈活的圖形及運動資訊，使得室內健身器材不再只是運動健身的工具，為滿足使用者需求，結合運動、休閒、娛樂、健康管理於一身，已成為一種趨勢。

剎車阻力器同各成車之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如何設計機構簡單化，組成零件數少，輕薄短小之現代潮流，而使控制精確提高及品質提升，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機電類產品，如磁控及發電機等，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等多項之專利，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配合客戶於成車市場上的需要，求新求變，以新穎的客製化及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故面對可能的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製造競爭者，本公司均將其視為提升品質的動力來源，透過良性競爭，凸顯本公司產品於市場的優質性。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在國外競爭同業有 ADT、浩德，國內競爭同業則有特電、雅鈺、昌佑、英達、金儀，尚有其他廠商經營，本公司在市場非屬獨佔性質，由於其他廠商規模不大且品質不穩定，因此本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主要供應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在市場提供特性、優良品質優異之產品，而獲國內外客戶常期的配合使用供貨，為強化研發能力並成立研發單位，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增加營業項目、配合營業開拓。本公司技術來源係由李副總及研發團隊共同合力開發完成，另有聘任技術顧問來提昇公司技術層次，目前並無與其他國內外公司、財團法人或學校等法人有技術合作之情形，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費用之情事。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4 人，其學歷分佈如下：

101 年 3 月 31；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比例
碩士	2	13.33%
大專	12	80.00%
高中	1	6.267%
合計	15	100.00%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發費用	4,350	7,531	12,654	16,216	23,035
營收淨額	603,846	675,977	465,321	551,177	620,762
佔營收淨額 比例	0.72%	1.11%	2.72%	2.94%	3.71%

資料來源：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最近三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NO	具體研發成果
1	電動腳踏車訓練器
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3	上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4	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5	0.5H 電動跑步機馬達
6	直流無刷馬達
7	地板清洗機馬達
8	iPhone、iPad Fitness Equipment
9	Spinner用發電機磁控系統
10	Low price generator brake system
11	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

(4)本公司之特殊專利說明如下：

專利名稱	應用產品	發明人	目前所有權人	產品特性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跑步機	李穎哲	本公司	公司專為運動器材所設計，有別於一般採用內轉式之設計。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橢圓機、划船機、踏步機及健身腳踏機	梁維中	本公司	利用簡易的機構設計，變化磁場，來達到控制渦流阻力，以提高品質並降低製造成本。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MUST	謝豐民	本公司	利用轉矩感測器、齒輪箱組、軟硬體控制技術及馬達/發電機組合之系統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同上	謝豐民	本公司	同上

(5)本公司就防禦型及攻擊型之專利權區分並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研發方面秉持技術創新理念，因此未來專利權開發策略以攻擊型專利為主、防禦型專利為輔，產品應用主要為高階健身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本公司藉由建立完整的專利保護網，以持續保有競爭利基，茲就本公司專利權屬防禦型或攻擊型類別之說明如下表：

項目	防範侵權	定義	特性	專利權所屬類別
防禦型	低	(1)就本公司既有之專利進行修改後，申請新的專利。 (2)參考他人已有專利，予以重新修改設計後，申請的新專利。	(1)防止被他人抄襲。 (2)避開他人設計之新專利。	(1)踏步機導輪限位結構 (2)運動器材結構 (3)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4)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5)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攻擊型	高	具有獨創性的新專利。	創新性發明，他人不易模仿。	(1)電動跑步機之直接驅動裝置 (2)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3)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4)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5)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6)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7)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8)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9)發電與渦流磁阻混合之煞車裝置

(6)本公司藉由下述措施以留任人才、增加研發競爭力以及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①留任人才暨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 A.未來上櫃後將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增加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長期留任的目的。
- B.研發人員除一般年終獎金外，另外公司針對當年度研發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對部門貢獻度(參與開發案件成功數)，經由總經理裁決頒發額外績效獎金。
- C.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參與決策機會等方式，以滿足員工學習及成長的需求。
- D.鼓勵員工從事在職進修，充實新知識與新技能，提高其本職學能。

②強化研發能力

- A.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以期提高知名度，吸引並延攬更多具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優秀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充實研發部門之自行開發能力。

- B.聘任國內外技術顧問協助，提升研發人員的開發新產品能力。
- C.研發團隊除自行積極研發外，加強國際知名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啟發公司對現有產品技術的突破，進而創新開發合適產品，來提升研發能量。
- D.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 E.採取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舉辦專業講習或與員工進行專業技術之訓練交流或研討，本公司近期舉辦無刷直流馬達的設計技術、復健醫療器材用儀表校正技巧等課程，一方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研發能力，一方面能將員工專業技術水準維持穩定。

(7)本公司製造服務創新的可能策略：

①製造之策略

A.短期策略

在中國大陸及越南成立轉投資公司，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材料及人力等生產成本。

B.長期策略

本公司生產線未來考慮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減低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度，例如將馬達電樞組合由目前半自動化改為全自動化。

②服務之策略

A.強調以客為尊，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

B.落實「研發」及「品質」之目標。

③創新之策略

A.開發應用於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Bicycle Trainer、MUST、低慣性磁阻。

B.結合新的科技，如電子錶與 TV Game 或 Smart Phone 等三 C 產品結合，除能記錄個人運動之歷程，並透過網際網路傳送到專屬輔導平台，提供個人體能及健康諮詢服務。

C.開發高效率無刷馬達、高 PF 值控制器及 LED 等綠能概念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製造能力。

(8)技術開發之具體策略

- ①開發「健身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用之阻力系統，包括磁阻(發電機、磁控)、控制器及監視器。
- ②高效率馬達，尤其是無刷直流馬達及高 PF 值。
- ③特殊及突破性關鍵零件，導引成車廠發展新產品，如 Bicycle Trainer、MUST、高扭力渦流磁控(H-Brake)。
- ④結合新科技(如 iPhone、iPad)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加強海內外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B、增加零組件產品運用於終端成品的範圍。

②生產政策：

- A、建置半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上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強化研發部門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B、除原有產品外，以復健醫療器材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開發方向。
- C、以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全球市場。
-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 C、推動股票上櫃，增加籌資管道，取得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取得國際運動器材大廠認同，提升產品知名度。
- B、推陳出新的商業化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成車量產的目標。

②生產政策：

- A、導入品質認證系統，以提升品質與效率。
- B、加強轉投資公司的生產產能，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③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B、開發無刷馬達控制器。

C、開發無刷高效率直流馬達系統，含馬達極控制器。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區域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35,159	60.81	358,803	57.80
外銷	北美	185,845	33.72	208,701	33.62
	歐洲	8,728	1.58	9,905	1.60
	中國大陸	12,833	2.33	29,654	4.78
	韓國	8,430	1.53	12,856	2.07
	其他	182	0.03	843	0.13
	小計	216,018	39.19	261,959	42.20
合計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台灣目前為全球商用健身器材生產重鎮，本公司供應健身器材零組件給成車廠生產，致國內銷售比重較高。目前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正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以分散客源，其中 100 年度銷售至韓國及中國大陸之金額分別為 12,856 仟元及 29,654 仟元，已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另外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發電機及磁場阻力系統)銷售對象為美國 Nustep、美國 Biodex，加上提供臺灣輔康相關醫療器材零組件，作為其銷售至日本 Senoh 復健醫療器材預計在 101 年第一季開始出貨，在上述產品及地區產生效益後，將能減少本公司未來營運，對單一國家或地區之依賴程度。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由於本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世界專利，並且深獲健身器材一流品牌客戶的肯定。本公司經10

餘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同業中均佔有舉足輕重地位；近年之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祺驊公司發電機與磁控營收	3.69	4.46	4.92
全球	註	38.44	註
市場佔有率	註	11.60%	註

註：本公司目前尚無 98 年及 100 年度市場銷售相關報告。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報告，99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超過 119.6 億美元，本公司預估零售價對出廠價之比例為 3.5：1(係因健身器材成車之出廠價有價格階升(Price Escalation)因素影響，在加計進出口稅捐、運費、廣告以及各通路利潤等相關成本後，終端市場售價通常是出廠價之倍數，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並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估算終端市場售價為出廠價之 2.5~4.5 倍，取平均倍數 3.5 倍計算之)，因此預估出廠金額為 34.17 億美元，其中有氧健身器材約佔 25%，而發電機與磁控佔有氧健身器材之比例約 15%，經計算後約 1.28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8.44 億元(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30：1 計算)，本公司 99 年發電機與磁控營收為 4.46 億，經估算其市佔率約為 11.60%。

本公司 99 年度，在全球有氧健身器材市佔率約 11.60%，顯示本公司的產品及技術優勢，能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健身器材市場

全球健身器材的統計資料不一，若根據於 2011 年 IHRSA GLOBAL REPORT 指出，統計全球健身器材廠商的資料，預測 2011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將超過 709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成長最快、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5%。

地區	運動器材 產業金額(USD)	健身中心/俱樂部數量	會員人數
Europe	31,401,723,146	48,005	44,446,750
North America	24,031,904,000	38,332	58,088,100
Asia	10,658,985,200	18,149	13,982,615
Australia	2,330,750,000	3,210	3,070,000
South America	2,448,133,757	24,086	7,173,990
Africa	54,778,483	1,776	2,010,920
Total	70,926,274,586	133,558	128,772,375

資料來源：2011 年 IHRSA GLOB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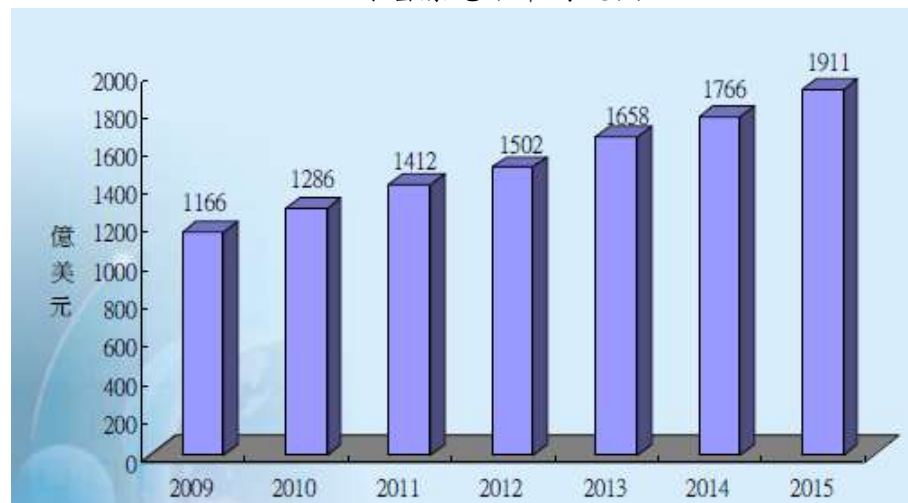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②醫療電子器材市場

在醫療器材市場北美為最大區域市場，領導著市場的發展方向。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政策於 2010 年 3 月正式啟動；中國 2009 年提出醫療改革方案，希望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以照顧弱勢族群，美國健康醫療照護改革及中國新醫改政策將拉高整體市場需求，帶動醫療器材產業之成長動能。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2010 年預估為 2,362 億美元，成長 5.4%，2009~2014 年醫材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3%；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約佔醫療器材的 50%，從下圖可知 2009 年醫電市場規模(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為 1,166 億美元，2010 年為 1,286 億美元，成長 10.29%，2010~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8%，整體市場未來五年仍將持續穩定成長。

全球醫療電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atabeans(2010)；工研院 IEK(2010/07)

③互動式遊戲和健身器材市場之分析

互動式遊戲與健身器材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礙於空間限制，運動效果比不上真正的運動，因此，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本公司目前已開發 Arcade game machine(大型遊戲機台)用之直流無刷馬達，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應能降低互動式遊戲對公司產品之影響。

④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

智慧型手機中運動感測器應用，主要需與手機廠商共同開發，其需投入相當經費及人力，此領域非本公司專長，故不擬投入；而目前智慧型手機運用於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主要係由運動健身器材上之阻力系統與控制器將個人運動生理及運動資訊記錄後與雲端科技結合，作為日後運動健身時參數設定依據，此功能具有攜帶便利性，惟智慧型手機因其螢幕較小，因此運動時操作較不易；而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由於電子錶螢幕較大，故於運動時操作較為便利，惟對於運動資訊可攜性與便利性相對智慧型手機較低。

本公司電子錶目前已有” ibridge”模組介面得以與智慧型手機 iPhone 及 iPad 結合，且正開發藍芽模組與 Adroid 系統結合，未來尚需與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搭配其使用之 APP 及雲端軟體，本公司現已與二家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合作中，如此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⑤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二年之發展狀況及產業前景

目前受到歐債危機影響，未來全球經濟可能持續低迷或衰退。因本公司對未來歐美景氣能否復甦尚有疑慮，為降低全球經濟不振，進而影響消費性支出，對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因應策略如下：

A、擴大銷售區域，本公司預計在 2012 年之後，在中國大陸、韓國及中南美洲之市場會逐步擴大，銷售比重亦隨之增加。

B、提供臺灣輔康相關醫療器材零組件，作為其銷售至日本 Senoh 醫療器

材，預計在 2012 年第一季會開始出貨，對美國 Nustep、美國 Biodex 銷售之發電機在通過客戶耐久性試驗後，出貨量會逐漸擴大。

C.應用於汽機車及清洗機之直流馬達及替 Danaher Motion 代工之工業用馬達，預計於 2012 年第一季進入量產。

目前健身器材(成品)列在 ECFA 早收清單之中，但健身器材之零組件不包括在內，因此 2012 年起有關 ECFA 早收清單產品之關稅降低，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產品若列入兩岸關稅減免行列，以本公司與國內客戶維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產品已通過耐久性試驗，在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因此對本公司影響仍屬有限。

(4)競爭利基

- ①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本公司產品以品質作後盾，並陸續通過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品質認證測試，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成本優勢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 ②紮實機電系統研究及整合能力：本公司系統性研發能力卓越，目前各廠商皆在新產品或產品增加特色上，尋求更大及較佳獲利的市場，此方面本公司提供機電系統整合的 IT 能力，例如最近開發 Spinner Machine，加上發電機磁控、RF 傳輸與 iphone 結合成一新的系統，對於新穎性及安全性更有保護。
- ③生產基地建構完整，得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越南廠及大陸廠，能提供重要合理化價位的零件及部份組件，越南廠更將朝向垂直整合發展，即部份重要的零組件會自行生產。
- ④產品客製化能力高，得切入復健醫療器材領域：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如 Scifit Co.，Nustep Co.，Biodex Co.，Senoh Co.，等廠商。
- ⑤深厚的產業鏈關係：本公司與 Danaher Motion 中的子公司 Kollmorgen Co.，有良好的互動，將來有機會成為 Kollmorgen Co.的 OEM 廠商，目前已通過審查，此可把祺驊的 DC Motor 推向工業用馬達。
- ⑥維持客戶關係：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未來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⑦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0 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⑧拓展銷售區域：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市場，其效益未來將逐漸顯現。

⑨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Bicycle Trainer(腳踏車訓練器)、MUST、低慣性磁阻、高效率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高 PF 值。

⑩降低生產成本：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驛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驛(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機電系統的整合及研究能力

本公司擁有機構設計、機構整合等豐沛的產業經驗與研發人才，並擁有眾多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之技術，以建立起其他大廠無法以規模取勝的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B.優勢產品形象

本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 Technogym、Life Fitness、Precor 等多家國際大廠青睞。

C.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Bicycle Trainer"，"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本公司將健身器材與資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機電系統結合了電機、機械及電子各方面的人才，人才培養是迫切之事，如何引進及留住好人才，得藉由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包括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庫藏股轉讓等，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B.競爭對手的低價措施

因應未來發展，應做垂直整合，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6)與同業之 SWOT 分析

本公司發電機及磁控之同業主要在中國大陸，其規模不大，主要從事低階產品之產銷，本公司藉由 SWOT 分析來保持優勢、克服劣勢、創造機會、挑戰威脅，來提昇產業地位，茲就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發電機與磁控，和同業間之 SWOT 分析如下表：

①發電機

	祺驊	同業(韓國 ADT)
優勢 (Strengths)	(1)專為健身器材及部份復健醫療器材設計，與一般發電機不同。 (2)混合式發電機具有美國之專利。 (3)品質穩定，廣泛應用於商業級健身器材。 (4)頂級健身器材客戶經三年耐久實驗才使用該公司產品，其他製造廠不易跟進。 (5)有配對的控制器設計，尤其低轉速、低電壓時的電源電路有其 know how。	(1)低階發電機單價低。 (2)高階發電機是由汽車用發電機修改而來，單價較低。
劣勢 (Weaknesses)	(1)因單價高，故銷售數量幾年來皆維持在每年 18 萬台～20 萬台。 (2)專利保護到 2015 年，屆時會出現類似產品。	(1)低階產品之品質及可靠性差，不能用於商業性產品。 (2)高階需修改設計，且機構傳動複雜，最終成本不低。
機會 (Opportunities)	(1)由於能源問題，原使用汽車發電機的健身器材客戶會轉向祺驊公司採購發電機。 (2)低單價版發電機，目前研發中，計有二型，預計 2012 年會開始生產，攻入家用健身器材銷售，數量會迅速成長。 (3)特殊設計發電機，已逐步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提昇獲利率。	低階產品可用於家用產品，如其品質穩定，應有部份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尤其銅、鋁、磁鐵、鑄鐵會造成成本增加。 (2)大陸製造廠仿冒品出現。	(1)低階發電機如未達到經濟產能，降價幅度有限，影響其普及率。 (2)高階由於配合性問題，應逐漸被淘汰。

②磁控

	祺驊	同業(大陸浩德)
優勢 (Strengths)	(1)專利保護。 (2)品質穩定。 (3)同一原理客製化設計，如 Precor、Technogym 兩家客戶之 AMT (多功能健身器材)。	相較於祺驊產品，單價較低，應用於非常 Low-end 的產品。
劣勢 (Weaknesses)	祺驊 ECB 單價比同業高。	品質及可靠性不佳，無法應用於重視品質的健身器材。
機會 (Opportunities)	設計與「小型發電機」結合新產品，避開外接電源困擾，達到 Green/Health 的目的。	若能更改設計、重視品質，應有機會擴大市場。
威脅 (Threats)	(1)原物料波動大，成本上升 (2)100%之仿冒品甚多。	進行價格戰，不重視品質，賠償問題嚴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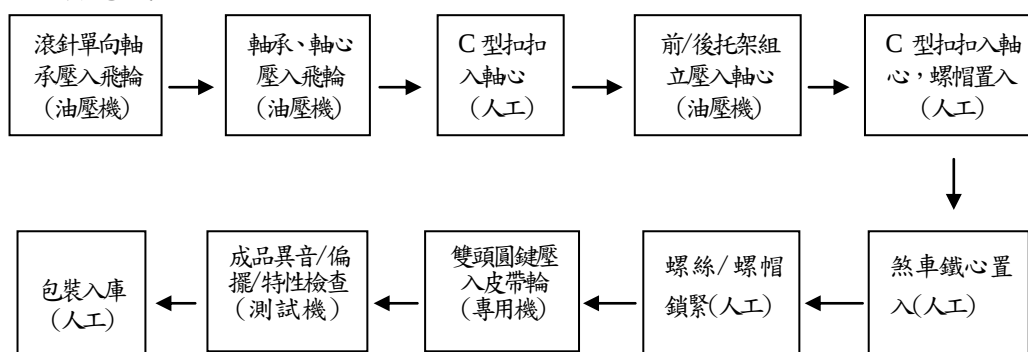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提供運動健身甚或醫療復健器材上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安裝於跑步機、腳踏健身車或橢圓機等成車上，產品系列包括發電機、磁控阻力器、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部份產品之間，並可透過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成車動力來源、功能控制及數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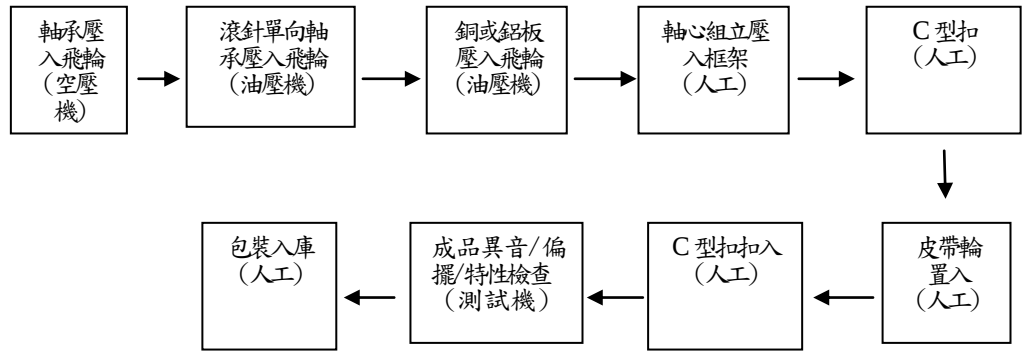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製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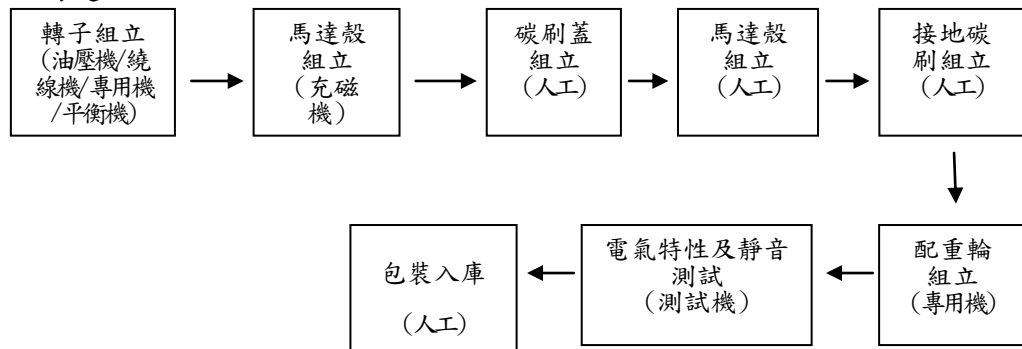
①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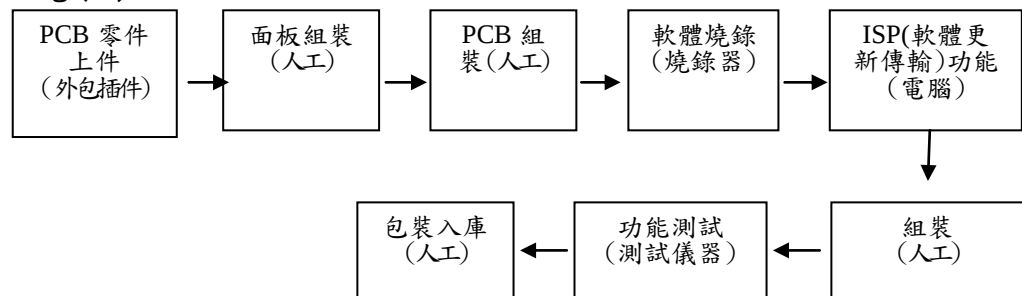
②磁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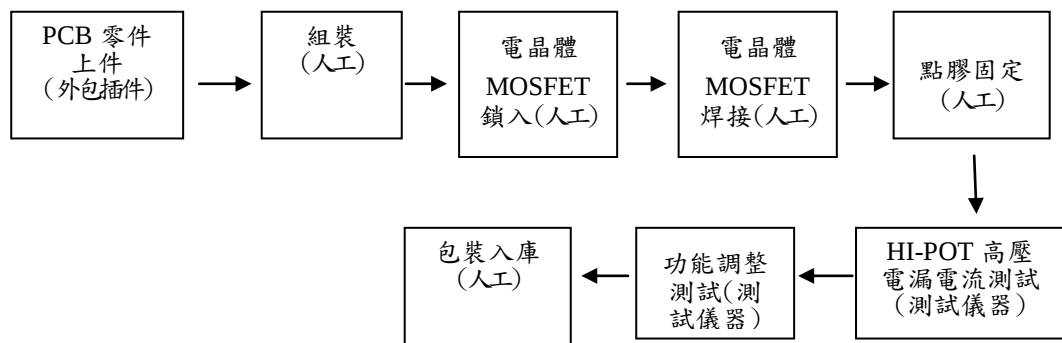
③馬達



④電子錶



⑤控制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飛輪、磁石、培林、軸心、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飛輪	良好、品質穩定
磁石	良好、品質穩定
培林	良好、品質穩定
軸心	良好、品質穩定
漆包線	良好、品質穩定
IC	良好、品質穩定
面板	良好、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51,177	18.45%	620,762	12.62%
毛利率	21.58%	(2.79%)	21.20%	(1.76%)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99~100 年度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不予分析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政輝	83,844	21.06	無	政輝	79,055	18.39	無
2	上海誼驛	46,583	11.70	孫公司	-	-	-	-
	其他	267,626	67.24	-	其他	350,931	81.61	-
	進貨淨額	398,053	100.00	-	進貨淨額	429,98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飛輪、培林、鐵心、磁石、漆包線、IC 及面板等，99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漸小，因此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採購金額提高，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大幅度變化，顯示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遂使得 100 年度向上海誼驛採購金額微幅減少，此外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積極尋求其他優質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picor	112,907	20.48	無	Epicor	113,155	18.23	無
2	岱宇	69,887	12.68	無	岱宇	71,793	11.57	無
3	Craft Mate	63,999	11.61	無	-	-	-	-
	其他	304,384	55.23	-	其他	435,814	70.20	-
	銷貨淨額	551,177	100.00	-	銷貨淨額	620,76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業績逐年穩定成長，99 年度健身器材客戶在逐漸脫離金融風暴，景氣逐漸回溫下，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因此繼續成長。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銷貨金額及比率略有消長，主要係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小幅增減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 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生產數量	生產產值	生產數量	生產產值
發電機	157,210	231,734	158,699	245,586
磁 控	184,608	114,681	179,103	126,375
電子錶	17,940	25,556	22,655	35,867
控制器	38,409	19,342	39,483	21,341
馬 達	5,378	20,949	12,923	46,342
其 他	41,830	13,153	11,485	9,967
合 計	445,375	425,415	424,348	485,478

增減變動分析：

100 年度生產量值，受景氣回升影響，訂單增加，全年度金額，較 99 年度呈現上升，產值增加約 14.1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商品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電機	72,510	145,652	75,208	157,404	61,417	150,109	92,390	209,479
磁控	179,566	111,649	10,983	31,118	159,744	95,750	12,593	36,609
電子錶	16,081	34,096	449	2,198	20,642	43,542	276	501
控制器	31,969	23,696	4,324	3,379	35,874	29,013	2,286	2,182
馬達	2,211	4,855	3,104	13,358	10,275	35,126	1,857	8,792
其他	-	15,211	-	8,561	-	5,263	-	4,396

變動分析說明：

100 年度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鞏固原有市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故產品銷量及銷售值，均較 99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138	142	145
本期新進人數		32	24	1
本期離職人數		27	20	3
資遣人數		0	0	0
退休人數		1	1	0
期末員工人數		142	145	143
期末員工	經理人	6	9	9
	研發人員	12	14	15
	一般職員	50	51	50
	直接人員	70	71	69
	平均年齡(歲)	38.25	36.89	37.8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5	6.58	6.75
離職性質分析	經理人	0	1	0
	研發人員	2	5	0
	一般職員	3	10	1
	直接人員	9	5	2
	合計	14	21	3
離職率 (%)		15.98	12.65	2.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落實在日常經營政策：

- 1.加強客戶管理及信用額度之控制，降低營業風險並維持合理之利潤。
- 2.重視員工之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增加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使員工在不景氣之環境下能有群策群力之解決能力。
- 3.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充分運用現有客戶之優勢，掌握產品推出時機以提升競爭力。
- 4.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藉以提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專才。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子公司得視其資金狀況進行調整，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發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受限制之權利其他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坪	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	99.12	121,380	-	-	新竹廠	-	-	有	有(註)

註：華南銀行不動產抵押貸款 70,000 仟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單位:NT/仟元

不動產或長期投資名稱	性質	數量或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	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方式
南崁辦公室及停車位土地	不動產	辦公室-70.88 坪 停車位土地-51M2	桃園龜山鄉民生北路 1 段 574 號 7 樓/地號:龜山鄉蔗園段 164/166/174 龜山鄉蔗園段 158/159/160	96.08.30	8,464	0	8,200	-	處分或出租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地 址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1,807 坪	145 人	機電類及電控類產品	運作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發電機	641,710	157,210	69.40%	231,734	641,710	158,699	66.13%	245,586
磁 控		184,608		114,681		179,103		126,375
電子錶		17,940		25,556		22,655		35,867
控制器		38,409		19,342		39,483		21,341
馬 達		5,378		20,949		12,923		46,342
其 他		41,830		13,153		11,485		9,967
合 計		445,375		425,415		424,348		485,47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0 年投資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設計與銷售	8,000	15,469	800,000	32.00	12,999	註	權益法	(1,104)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零件 之批發及製造	5,860	237	318,021	21.20	76	註	權益法	(67)	—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復健醫療器材 之製造及銷售	10,200	5,380	1,020,000	51.00	4,055	註	權益法	(4,506)	—	—
WATEK (SAMOA)LIMITED	投資控股	45,711	69,019	1,500,100	100.00	80,502	註	權益法	9,114	—	—
MANTEK(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	157,388	113,196	4,992,000	100.00	119,926	註	權益法	(442)	—	—
VISTA CO.,LTD.	投資控股	6,302	9,575	1,000,000	100.00	10,181	註	權益法	430	—	—

註：係未公開發行公司，故無相關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2.00	—	—	800,000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	—	1,020,000	51.0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21	21.20	—	—	318,021	21.20
WATEK (SAMOA)LIMITED	1,500,100	100.00	—	—	1,500,100	100.00
MANTEK(SAMOA) LIMITED	4,992,000	100.00	—	—	4,992,000	100.00
VISTA CO.,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大股東	100年度財務報表損益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區華新鎮華丹路315號	86-2159794490	陳吉進	WATEK LIMITED(薩摩亞) 持股100%	9,28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區康橋鎮橋東路1258號10號廠房	86-21-68139099	陳吉進 楊樹鄰 陳金長	VISTACO,LTD(汶萊) 持股100%	686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中期借款金額 NT7,000 萬元	無
工程契約	徐丹和建築師事務所	100.05.02~ 使用執照完成	委任建築師擔任(湖口廠)補領使用執照及規劃設計、監造等事物契約書	無
工程契約	練乃齊建築師事務所	100.05.30~~湖口廠完工	(湖口廠)工程管理顧問協議書	無
電氣合約	挺鋒電檢技術(股)公司	100.05.01~101.04.30	用電場所電氣設備合約書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公司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佈局計劃之說明

-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5 人，主要因基層員工另有他就而離職，此係屬公司人力正常汰換，應尚屬合理。由於本公司研發部門重要主管大多未有異動，因此研發工作仍維持正常運作，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及項目	電機	電子	電機	電子	電機	電子
研發部門 重要主管 姓名	李穎哲 謝豐民 劉英元	梁維中	李穎哲 謝豐民 劉英元	臧錫智 梁維中	李穎哲 謝豐民 劉英元	梁維中

註：電子開發部臧錫智任職期間為 99.12.01~100.05.31，因身體不適申請離職，之後轉任公司顧問。

- 2.本公司藉由下述措施以留任人才、增加研發競爭力以及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1)留任人才暨提升研發人才學經歷

- ①未來上櫃後將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增加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長期留任的目的。
- ②研發人員除一般年終獎金外，另外公司針對當年度研發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對部門貢獻度(參與開發案件成功數)，經由總經理裁決頒發額外績效獎金。
- ③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參與決策機會等方式，以滿足員工學習及成長的需求。
- ④鼓勵員工從事在職進修，充實新知識與新技能，提高其本職學能。

(2)強化研發能力

- ①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以期提高知名度，吸引並延攬更多具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優秀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充實研發部門之自行開發能力。
- ②聘任國內外技術顧問協助，提升研發人員的開發新產品能力。
- ③研發團隊除自行積極研發外，加強國際知名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啟發公司對現有產品技術的突破，進而創新開發合適產品，來提升研發能量。
- ④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 ⑤採取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舉辦專業講習或與員工進行專業技術之訓練交流或研討，本公司近期舉辦無刷直流馬達的設計技術、復健醫療器材用儀表校正技巧等課程，一方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研發能力，一方面能將員工專業技術水準維持穩定。

(二)說明公司主要產品專利權之佈局策略

- 1.公司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專利權之名稱及國家如下：

(1)已取得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1	電動跑步機之直接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2	跑步機用之外轉式馬達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3	跑步機用外轉式有刷 DC 馬達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4	踏步機導輪限位結構	中華民國
5	運動器材結構	中華民國
6	永磁式直流馬達磁極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德國
7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之導磁環結構改良	中華民國、中國
8	電動機軸接地用螺紋結構	中華民國、中國、德國
9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10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德國
11	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1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中國
13	渦流磁控負載裝置	美國
14	發電與渦流磁阻混合之煞車裝置	美國

(2)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登記國家
1	以馬達組合 S 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100.05.17	美國
2	以馬達組合樑式荷重傳感器之肌力鍛鍊控制裝置	100.05.17	美國

2.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30 項專利，其中臺灣有 11 件、中國大陸有 7 件美國和德國各有 6 件，專利權申請係配合銷售區域(詳下表)進行佈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區域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61,439	56.18	335,159	60.81	358,803	57.80
外 銷	北 美	178,702	38.40	185,845	33.72	208,701	33.62
	歐 洲	11,139	2.39	8,728	1.58	9,905	1.60
	中國大陸	6,340	1.36	12,833	2.33	29,654	4.78
	韓 國	7,616	1.63	8,430	1.53	12,856	2.07
	其 他	85	0.02	182	0.03	843	0.13
小 計		203,882	43.82	216,018	39.19	261,959	42.20
合 計		465,321	100.00	551,177	100.00	620,762	100.00

3.專利權申請區域之說明

- (1)本公司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係因美國專利在全球最具權威性，為申請外國專利之首要區域。
- (2)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主要在保護公司自身權益。
- (3)德國為歐盟最大市場，因此在歐盟優先申請德國專利。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之情事。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完成者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

1. 99 年 6 月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6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180220 號函核准通過。

②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380 仟元。

③資金來源：除現金增資 4,000 仟股，募集資金總額 108,000 仟元外，不足部份將以銀行融資方式因應。

④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 4 季
購置廠房	99 年第 4 季	121,380	108,000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新廠房購置所需，故辦理本次募資 108,000 仟元用以支應。其效益在於整合生產效能，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減少租金支出。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08,000	本次計畫原預計於 99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惟原欲購買廠房雖經完善地評估及考量後覓得，然原廠房承租戶具廠房優先承購權，加以交易價格未能與該廠房所有人達成協議，因此最後該廠房由原承租戶購得；之後本公司重新選定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新廠房預定地，並配合該標的物付款合約之進度，雖造成進度稍有落後，惟截至 100 年第 1 季，本次募資 108,000 仟元用以購置廠房已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10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係屬購置固定資產者，茲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其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基本財務 資料	固定資產淨額		47,457	205,101
	營業收入		553,937	620,762

經上表顯示，本公司 99 年 6 月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進度雖因購置廠房時間延誤而至 100 年第 1 季始執行完成，惟本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且本公司購置湖口新廠，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每年將減少廠房租金支出 3,792 仟元，顯示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用於購置廠房對公司營運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3,00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償還銀行借款不足部份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該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 第 二 季	61,250	61,25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第 二 季	1,750	1,750
合計		63,000	63,000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63,000 仟元，其中 61,2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 1.68%，以預計還款利率及償還日期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9 仟元，而 101 年度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00 仟元；其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

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及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計畫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315 仟股(15%)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 1,785 仟股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若有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

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6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61,250 仟元，其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應即可於 101 年第二季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和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 101 年 6 月份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故本次 101 年第二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另本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65,321 仟元、551,177 仟元及 620,762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本公司在亞洲及美洲地區客戶銷售逐漸回穩，加上本公司新產品品質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客戶佈建效益逐年顯現，進而使其營收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依現金收支預測表推估 101~102 年度每年營收約可維持 10%以上之成長，因此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 1,750 仟元用以支應所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收規模持續擴展所產生之進貨、業務推廣等營運資金需求，並避免須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且可增強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並得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

業經營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上櫃案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580 次會議及 101 年 2 月 24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041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同意依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銷售後，俟承銷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1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

即可進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用途	利率(註)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101年第2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華南銀行	購置廠房	1.68%	100.02.17	103.2.17	70,000	61,250	600	1,029

註：該公司截至 100.12.31 銀行借款尚有 64,167 仟元未償還，預計 101 年 5 月底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61,250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1 年 6 月份到位，共計 61,25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而以無息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估 101 年度可減少實際利息現金流出 600 仟元，未來每年則可減少實際利息現金流出約 1,02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預估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底 (預估)
長期借款		-	70,000	-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18	30.98	25.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55.19	317.99	32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2.77	202.98	209.69
	速動比率(%)	262.23	154.19	16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1年6月底財務比率係以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進行設算。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計 63,000 仟元，其中 61,25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餘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高，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 100 年底之 202.98%及 154.19%分別提升至 209.69%及 161.37%，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100 年底之 317.99%提高至 101 年 6 月底之 320.83，而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 25.37%，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100 仟股，佔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4,600 仟股之 8.54%，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近年來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程度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依據近期投資人給予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比較，故應具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主要選取相同或類似規模及經營狀況之公司作比較參考之依據，再參照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平均價格，復以綜合考量本公司獲利情形、未來發展等條件及集中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之市場行情後，本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共同議定，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後附之 10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 第 二 季	61,250	61,25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第 二 季	1,750	1,750
合計		63,000	63,000

擬以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6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61,250 仟元，其餘新台幣 1,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1 年第二季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其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以提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D.本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如下表。

申請年度(101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1,866	164,986	153,683	144,645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71,8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7,832	54,878	60,478	56,393	57,127	58,095	59,225	63,995	67,143	70,614	73,826	72,305	761,91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4	-	-	190	-	138	52	-	-	52	-	115	831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8,116	54,878	60,478	56,583	57,127	58,233	59,277	63,995	67,143	70,666	73,826	72,420	762,7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
購料付現	48,808	57,227	46,287	42,556	41,672	41,352	43,090	45,638	47,504	49,345	51,115	51,157	565,751
薪資	16,196	5,175	4,983	5,100	5,100	5,9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900	73,854
應付費用付現	6,654	2,35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9,004
購置固定資產	2,666	756	2,375	2,375	2,375	5,925	1,100	-	-	-	-	-	17,572
長期投資增加	-	-	10,200	8,850	-	-	8,850	-	-	11,800	-	-	39,7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90	89	88	87	87	3,000	-	-	-	-	-	-	3,441
所得稅	-	-	-	-	1,181	-	-	-	2,504	-	-	-	3,68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4,414	65,597	68,933	63,968	55,415	61,177	63,140	55,738	60,108	71,245	61,215	62,057	763,0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2,414	113,597	116,933	111,968	103,415	109,177	111,140	103,738	108,108	119,245	109,215	110,057	811,0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17,568	106,267	97,228	89,260	90,389	86,862	84,747	48,342	55,377	54,798	67,409	77,772	123,601
融資淨額													-
現金增資	-	-	-	-	-	63,000	-	-	-	-	-	-	63,000
短長借款減少	583	583	583	583	583	61,252	-	-	-	-	-	-	64,167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44,280	-	-	-	-	-	44,28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382	-	-	-	-	-	382
融資淨額合計(7)	(583)	(583)	(583)	(583)	(583)	1,748	(44,662)	-	-	-	-	-	(45,82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4,986	153,683	144,645	136,677	137,806	136,610	88,085	96,342	103,377	102,798	115,409	125,772	125,772

未來一年度(102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5,772	121,316	106,787	108,996	112,517	111,937	118,636	76,099	85,059	92,105	104,145	117,667	125,7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7,832	54,878	60,478	59,531	62,168	64,159	65,878	71,447	75,087	79,032	82,657	80,968	824,11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2	-	-	52	-	112	52	-	-	52	-	118	438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7,884	54,878	60,478	59,583	62,168	64,271	65,930	71,447	75,087	79,084	82,657	81,086	824,5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購料付現	48,808	57,227	46,287	43,959	44,204	44,669	47,164	50,384	52,717	54,941	57,032	57,151	604,543
薪資	16,682	5,330	5,132	5,253	5,253	6,053	5,253	5,253	5,253	5,253	5,253	6,053	76,021
應付費用付現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67,200
購置固定資產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5,000
長期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	-	6,441	-	-	-	3,221	-	-	-	9,66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2,340	69,407	58,269	56,062	62,748	57,572	59,267	62,487	68,041	67,044	69,135	70,054	772,4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0,340	117,407	106,269	104,062	110,748	105,572	107,267	110,487	116,041	115,044	117,135	118,054	820,426
融 資 前 可 供 支 用 現 金 餘 額 (6)=(1)+(2)-(5)	73,316	58,787	60,996	64,517	63,937	70,636	77,299	37,059	44,105	56,145	69,667	80,699	129,899
融資淨額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短長借款減少	-	-	-	-	-	-	-	-	-	-	-	-	-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49,200	-	-	-	-	-	49,2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49,200)	-	-	-	-	-	(49,2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1,316	106,787	108,996	112,517	111,937	118,636	76,099	85,059	92,105	104,145	117,667	128,699	128,69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目前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之間。98~100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1 天、84 天及 78 天，99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 98 年度為佳，主係 99 年度隨著景氣復甦，下游健身器材廠需求之逐漸回穩，使得營收較 98 年度成長 19.04%，加上年底應收款項下降，故 99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 98 年度減少，100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 99 年度為佳，與本公司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相較，應收帳款尚落在正常授信天數期間內尚無異常，故本公司預計 101 年及 102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廠商款條件為驗收後 70~100 天。98~100 年度付款期間分別為 59 天、59 天及 72 天，其 100 年度付現天數逐年增加，係因應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規劃，原物料需求隨之增加，使平均應付原物料之採購金額增加所致。綜上，本公司預計 101 年及 102 年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01 及 102 年度預估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制基礎。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購置營運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研發所需之機器設備及估列常態之固定資產

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另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應子公司-祺驛(越南)及臺灣輔康營運所需而持續對子公司增資，其編制尚屬合理。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 101 及 102 年度預計支出金額分別為 17,572 仟元及 15,000 仟元，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預估)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22.18	30.98	25.37(註 1)
	流動比率	312.77	202.98	209.69(註 1)
	速動比率	262.23	154.19	161.37(註 1)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 倍，而 100 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為 1.00 倍左右之水準。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2.18%及 30.98%，呈現上升之情形，主係本公司為購置湖口新廠而向金融機構借入之長期借款所致；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至 101 年 6 月底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 25.3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 209.69%及 161.37%，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原銀行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起	迄(註 1)	
華南銀行	購置廠房	1.68	100.02.17	103.2.17	70,000

註:截至 100.12.31 銀行借款尚有 64,167 仟元未償還，預計 101 年 5 月底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61,25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償還係於向金融機構借入之長期借款共計 61,250 仟元，其原借款之用途主要係為購置湖口新廠需求所舉借。本公司 98 及 99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465,321 仟元及 551,177 仟元，99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健身器材需求回溫使得消費市場逐漸活絡，加上休閒健康意識抬頭，全球運動人口人數持續穩定成長，使得本公司 98 年度業績得以成長。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回溫使得消費市場逐漸活絡，本公司業績因此得以成長，由於原租賃廠房空間不敷使用，為因應營運發展整合生產及研發廠區，因此向金融機構借入借款，作為購置湖口廠房之用，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等借款仍需存續，故該等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之募資計劃預計以 61,2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該等銀行借款合同，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作為購置湖口廠房之用，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其原租賃廠房空間不敷使用，以致生產及研發分散於不同廠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將生產及研發廠區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增加市場整體競爭力，遂以舉債方式以供應購置廠房所需資金，其係屬必要及合理。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620,762 仟元亦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 551,177 仟元成長 12.62%，故本公司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403,951	500,486	435,539	504,319	408,793
基金及投資		71,054	109,228	150,620	200,802	227,739
固定資產		46,673	37,437	29,553	47,457	205,101
無形資產		-	-	9,121	8,337	8,287
其他資產		4,753	4,547	5,268	4,538	12,149
資產總額		526,431	651,698	630,101	765,453	862,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259	152,514	137,398	161,241	201,397
	分配後	216,259	189,514	155,898	206,241	—
長期負債		-	-	-	-	57,167
其他負債		12,004	-	9,844	8,535	8,4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263	152,514	147,242	169,776	267,041
	分配後	228,263	189,514	165,742	214,776	—
股本		150,000	185,000	185,000	225,000	225,000
資本公積		17,532	104,509	104,509	172,509	172,5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182	206,030	197,591	223,106	220,525
	分配後	123,446	161,545	176,176	148,76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	3,645	(4,241)	(24,938)	(23,00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8,168	499,184	482,859	595,677	595,028
	分配後	290,432	454,699	461,444	521,338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03,846	675,977	465,321	551,177	620,762
營 業 毛 利	150,210	156,381	103,314	118,920	131,594
營 業 損 益	87,163	88,991	45,142	53,330	41,6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429	15,358	8,130	22,509	11,88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766	5,863	10,725	25,848	3,67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8,826	98,486	42,547	49,991	49,8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7,359	74,848	29,156	44,015	42,41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77,359	74,848	29,156	44,015	42,419
每 股 盈 餘 (註 1)	11.43	4.58	1.58	2.10	1.88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6 年度	施錦川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施錦川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8 年度起，因依 74 年台財證第 13411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故調整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賴冠仲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3.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超過五年，故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66		23.40		23.37		22.18		30.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3.12		1,333.40		1,633.87		1,255.19		317.9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16.88		328.16		316.99		312.77		202.98	
	速動比率(%)		171.78		285.16		284.30		262.23		154.1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57.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2		4.37		3.30		4.33		4.69	
	平均收現日數		86		84		111		84		78	
	存貨週轉率(次)		6.40		6.96		6.17		6.21		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3		4.20		3.22		3.51		3.37	
	平均銷貨日數		57		52		59		59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4		18.06		15.75		11.61		3.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04		0.74		0.72		0.7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04		12.71		4.55		6.31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4		18.09		5.94		8.16		7.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11		48.10		24.40		23.70		18.52	
		稅前純益	65.88		53.24		23.00		22.22		22.16	
	純益率(%)		12.81		11.07		6.27		7.99		6.83	
	每股盈餘(元)		11.43		4.58		1.58		2.10		1.8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33		54.47		48.69		14.72		2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137.01		7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2		9.51		5.42		0.78		1.4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3		1.23		1.15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2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說明：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支付廠房及土地款，使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支付廠房及土地款，使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

(1)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為因應營收成長而增加存貨庫存所致。

(2)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

(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95 年度以前未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自 96 年度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年度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應付帳款週轉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4)平均付現日數=365/應付款項週轉率。

(5)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6)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7)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1.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_(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9,767	171,866	(117,901)	(40.69)	主係因 100 年度支付廠房及土地款。
存貨	80,178	93,119	12,941	16.14	主係因 100 年度整體業績成長，故依未來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802	227,739	26,937	13.41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增加對 MANTEK(SAMOA)的投資所致。
土地	5,192	105,674	100,482	1,935.32	主係因 100 年度購買湖口廠土地所致。
房屋及建築	3,271	25,002	21,731	664.35	主係因 100 年度購湖口廠廠房所致。
其他設備	35,943	6,126	(29,817)	(82.96)	主係因 100 年度設備達耐用年限除帳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32	56,212	31,280	125.46	主係因 100 年度預付工程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739	130,310	16,571	14.57	主係因 100 年度進料增加，因此貨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06	28,301	9,995	54.60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增加對越南祺驛進貨所致。
長期借款	-	57,167	57,167	-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	24,938	24,938	-	主係因 100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7,697	155,777	(31,920)	(17.01)	主係因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51,177	620,762	69,585	12.62	主係因 100 年度訂單增加，出貨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32,257	489,168	56,911	13.17	主係因 100 年度銷貨增加，相對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18,920	131,594	12,674	10.66	主係因 100 年度銷貨增加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374	66,889	17,515	35.47	主係因 100 年度薪資、勞務費、呆帳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3,330	41,670	(11,660)	(21.86)	主係因 100 年度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9,146	-	(9,146)	(100.00)	主係因 99 年度處份轉投資公司股份產生利益，而 100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兌換損失淨額	25,841	-	(25,841)	(100.00)	主係因 99 年度美金貶值，帳列美金資產產生評價兌換虧損所致。

註：%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行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4 頁至 143 頁。

2.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144 頁至 182 頁。

- (二)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83 頁至 231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04,319	408,793	(95,526)	(18.94)
長 期 投 資	200,802	227,739	26,937	13.41
固 定 資 產	47,457	205,101	157,644	332.18
無 形 資 產	8,337	8,287	(50)	(0.60)
其 他 資 產	4,538	12,149	7,611	167.72
資 產 總 額	765,453	862,069	96,616	12.62
流 動 負 債	161,241	201,397	40,156	24.90
長 期 負 債	-	57,167	57,167	-
其 他 負 債	8,535	8,477	(58)	(0.68)
負 債 總 額	169,776	267,041	97,265	57.29
股 本	225,000	225,000	-	-
資 本 公 積	172,509	172,509	-	-
保 留 盈 餘	223,106	220,525	(2,581)	(1.1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4,938)	(23,006)	1,932	(7.7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95,677	595,028	(649)	(0.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固定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購買新廠房及土地所致。
- (2)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隨之增加；以及因購買新廠房及土地所舉借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3)長期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為購買新廠房及土地所舉借之長期借款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主係因營收、獲利成長以及擴廠需求所致，係屬良性變動。

(二)經營結果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551,177	620,762	69,585	12.62
營 業 成 本	432,257	489,168	56,911	13.17
營 業 毛 利	118,920	131,594	12,674	10.66
營 業 費 用	65,590	89,924	24,334	37.10
營 業 利 益	53,330	41,670	(11,660)	(2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09	11,880	(10,629)	(47.2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5,848	3,679	(22,169)	(85.77)
稅 前 淨 利	49,991	49,871	(120)	(0.24)
所 得 稅 費 用	5,976	7,452	1,476	24.70
稅 後 淨 利	44,015	42,419	(1,596)	(3.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薪資、勞務費、呆帳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因 99 年度處份轉投資公司產生利益，

而 100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減少：主係因 99 年度美金貶值，帳列美金資產產生評價兌換虧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之生產及國內外銷售，100 年下半年度全球性景氣趨淡，全球性消費緊縮，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新產品開發、技術的提升及降低成本，藉以提升產競爭力，預計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收，應可較 99 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9,767	54,731	(172,632)	171,866	—	—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4,731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獲利所致。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1,799 元，主要係增加對海內外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及支付土地廠房款所致。

③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9,167 仟元，主要係因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72	27.18	8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01	74.04	(4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8	1.42	82.0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購置新廠房致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866	56,625	(102,719)	125,772	—	—

(1)營業活動：主係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所致，預估全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56,625 元。

(2)投資活動：主係投資臺灣輔康及 MANTEK(SAMOA)，現金流出約 57,272 仟元。

(3)融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融資，現金流出約 45,447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購買湖口廠房土地，將可整合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能及業績，購買之成本，除現增資金外，另向銀行抵押貸款 7,000 萬元，期限 10 年，自 100 年 3 月起，本金及利息償付皆正常，對財務的運作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VISTA CO.,LTD	6,302	投資控股	430	係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	-	-
WATEK(SAMOA) LIMITED	45,711	投資控股	9,114	係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	-	-
MANTEK(SAMOA) LIMITED	157,387	投資控股	(442)	係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營運漸趨穩定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8,000	擴充業務範圍	(1,104)	係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海外轉投資獲利所致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
京倉(股)公司	5,860	擴充業務範圍	(67)	係改變營運方式，改善體質下而逐漸獲利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10,200	擴充業務範圍	(4,506)	公司處於設立營運初期	將增強業務行銷及開發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	加工生產	(註)	-	-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45,711	加工生產	(註)	-	-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9,943	加工生產	(註)	-	-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RIGHTOP CO.,LTD.	17,445	投資控股	(註)	-	-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445	垂直整合	(註)	-	-	-

註：係祺驊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其損益由各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所認列。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發現重大缺失：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3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234~235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3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3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64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詳第 233~235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詳第 239 頁至第 244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發行人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人以建設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人以參與公共建築之民間機構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說明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商用、家用)、終端商品價格/價值及市場規模

- 1.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為有氧健身器材，包括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及踏步機(Steppers)等產品。
- 2.本公司產品銷售商用市場比率佔約 40%，家用市場則佔約 60%。
- 3.目前終端商品以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腳踏機所佔比例較高，茲就公司銷售產品種類、終端應用產品名稱及單價區間列表如下：

單位：美元

公司銷售產品種類	終端應用產品	銷售客戶	終端應用產品單價區間
磁控(或發電機+控制器)、電子錶	橢圓機	岱宇、力山、甲尚、東庚、敦記、歐馳、翰威、翰陽、Life、首朋、喬山	200~10,000
磁控(或發電機+控制器)、電子錶	健身腳踏機	同上	
馬達、電子錶、控制器	電動跑步機	Epicor、甲尚、信孚	

4.市場規模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報告，201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超過 119.6 億美元，本公司預估有氧健身器材約佔 25%，其市場規模約 29.9 億美元。

(二)說明公司各主要產品(發電機、磁控、電子錶、控制器)之生命週期現況，技術發展趨勢、及可能因應策略

產品	生命週期	技術發展趨勢	可能因應策略
發電機	5 年	1.低轉速高扭力發電機。 2.低單價發電機。 3.應用於復健醫療器材之低慣性發電機。	1.公司開發 ECB+發電機產品來因應對手之競爭。 2.複合材料應用(利用含碳量低的生鐵開發新產品)，提高扭力。 3.成立越南廠進行垂直整合，藉由自製飛輪、塑膠射出成形、沖件等零組件來降低成本。
磁控	5 年	無需使用外部電源，且能進行可程式化運動模式。	1.公司開發 ECB+發電機產品來因應對手之競爭。 2.成立越南廠進行垂直整合，藉由自製飛輪、塑膠射出成形、沖件等零組件來降低成本。
控制器	5 年	1.使發電機啟動儀表的轉速更低。 2.強化對過電流急過電壓的保護。 3.依照溫度變化自動調整扭力，可以達到定轉矩及定功率的功能。	最近設計改用軟體，使啟動 RPM (Revolutions Per Minute) 更低，效率更高。控制器未來會朝整合電源管理及運用 CPU 控制以簡化硬體電路並增加功能，另可以與電子錶作連線。
電子錶	平均約 1~2 年	1.建立有效的運動模式。 2.與三 C 產品結合。	1.電子錶發展結合新科技需要與成車廠配合，例如：本公司已開發與 iPhone、iPad 結合之產品。 2.電子錶軟硬體設計需能擷取運動生理及復健醫療的相關資訊，使電子錶具有互動式的功能。 3.需不斷研發新產品及配合下游客戶開發客製型產品。

(三)新產品 Bicycle trainer、MUST 及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獨特性、市場開拓性及高毛利率的規劃情形

產品種類	產品特性	市場	預估毛利
Bicycle trainer	將室外 Bicycle 轉變成是健身器材，本公司專攻「發電機阻力」系統，可以將運動者動能轉換成給電子錶使用之電能，具綠能概念。	在健身器材小型化趨勢下會逐漸成長，主要銷售地區在北美及歐洲。	25%
MUST	公司已研發近十年，是花費金額最多以及時間最久之開發案，取代傳統的「重量訓練機」，且非常適合應用於復健器材（尤其是中風病人的肌肉訓練）。本項產品已受到全球健身器材知名廠商 Technogym (義大利)之肯定。	預計 2012 年下半年之後開始量產，初期預估一年有 5,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每台售價 400 美元)，未來市場會逐漸擴大，之後每年應有 40,000~50,000 組，銷售額為美金 1,600~2,000 仟元。	30%
醫療復健運動器材	已開發完成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混合式發電機，以及與日本 Senoh 公司合作開發新一代專用阻力系統，從磁控單元，延伸到包括軟硬體的控制器及監視器，未來使用醫療復健運動器材將可以量化，作為評估復健的效果。	混合式發電機已陸續出貨給 Scifit、Biodex、Nustep 等復健醫療器材公司	35~40%

(四)說明公司製造能力含主要機器加工設備及具體生產規格

主要機器加工設備及具體生產規格資料

1.主要機器設備如下：繞線機、點焊機、車削機、平衡機、電樞自動檢驗設備、成品測試機、充磁機、油壓機、生產線等。

2.本公司以每天生產八小時計算，其產能如下：

設備名稱	生產規格
繞線機	發電機日產能 550pcs、馬達日產能 150 pcs
點焊機	馬達日產能 250pcs
車削機	馬達日產能 450pcs
平衡機	發電機日產能每台 220pcs、馬達日產能 100 pcs
電樞自動檢驗設備	馬達日產能 250pcs
成品測試機	發電機日產能 850pcs、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馬達日產能 200pcs。
充磁機	發電機日產能 700pcs、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馬達日產能 200pcs
油壓機	發電機、馬達及磁控均會使用，因其製程時間短，其產量視前段產品種類及數量而定。
生產線	發電機日產能 850pcs、內磁式磁控日產能 900pcs、馬達日產能 180pcs

(五)目前配置之研發人員是否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眾多產品的開發

研發部之工作內容目前及未來研發技術開發情況：

	電子開發部	電機開發部
目前主管	李穎哲、梁維中	李穎哲、劉英元
部門人數	98 年：7 人 99 年：9 人 100 年：6 人	98 年：5 人 99 年：6 人 100 年：8 人
工作內容	負責控制器、電子錶、電子類產品(如 LAMP)之開發	負責磁控、發電機、馬達之開發
目前已開發完成產品	1.TFT Console(7~10 吋) 2.iPhone、iPad 的 Console 3.MCU 控制器 4.無刷馬達控制系統 5.Light bar(LED 產品)設計案 6.MUST 用控制系統	1.MUST 用馬達及發電機 2.ECB+發電機 3.工業用 DC 馬達 4.汎用 DC 馬達 5.醫療器材用的 Brake 系統
未來開發產品	MUST 的電源管理控制器	Fule Pump (汽油泵)

本公司近年來已陸續開發完成多項新產品，顯示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應付公司產品的開發。

(六)研發人員的學經歷暨其薪資結構是否足以支撐公司產品的創新性

1.研發部門人員編制及其學歷分佈：

單位：人；%

項目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大學(專)以上(含)	10	83.33	13	86.67	13	92.86
	高中	2	16.67	2	13.33	1	7.14
	小計	12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平均年資(年)		4.42		4.25		4.75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人數分別為 12 人、15 人及 14 人，大專以上學歷之比率分別為 83.33%、86.67%及 92.86%，目前人力素質尚稱良好。

2.本公司研發人員的薪資結構係參酌業界水準，另就研發部於最近三年度之每人平均薪資為 636 仟元、522 仟元及 585 仟元，相對優於公司其他部門，顯示其薪資水準尚屬良好。

3.研發部近年新開發之產品及其營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開發完成時間	產品型號	營業收入		
			98年	99年	100年
高扭力渦流磁控	97年Q4	FB24AB1-K0201	9,009	8,186	4,914
發電機控制器	98年Q3	FEB20311-S3101 FEB20311-S1001	-	1,329	966
8吋TFT電子錶	98年Q4	FEC50522	-	360	3,014
10吋TFT多功能電子錶	99年Q2	FEC50861	-	-	3,764
清洗機用馬達	99年Q3	FM111001	-	-	579
賽車錶	100年Q1	FEM6012-Q1801	-	-	145
LED Lamp	100年Q1	FEC90131 FEC90141	-	-	269

除上述已研發成功並開始挹注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產品外，本公司已開發完成產品尚有腳踏車訓練器、MUST、無刷馬達及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等多項產品，將陸續於 2012 年第一季起量產銷售，研發成果尚屬良好，顯示研發人員的薪資結構足以支撐公司產品的創新性。

(七)說明研發費用的支出情形，以確保該費用的提列能真實提昇公司產品的競爭性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主要明細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薪資費用	8,639	68.27	9,862	60.82	11,196	50.51	薪資方面相關支出
折舊及攤提	757	5.98	930	5.74	1,030	4.65	主要為馬達分析軟體之攤提、電腦設備折舊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間接材料	1,360	10.75	1,204	7.42	3,251	14.67	主要為研發所需之原料及物料耗用
雜項購置	793	6.27	1,732	10.68	1,687	7.61	主要為模具冶具
其 他	1,105	8.73	2,488	15.34	5,004	22.56	水電瓦斯、訓練費、差旅費、專利費
合 計	12,654	100.00	16,216	100.00	22,168	100.00	

研發費用有包括模具冶具、研發所需之材料零件等支出，其認列項目均為研發部門所需，應能協助新產品研發及提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八)請說明 Bicycle Trainer、MUST 及醫療用附件器材的開發應屬量產化或客製化。

及公司使用 SolidWorks 進行產品開發時，設計變更的頻繁度及耗時程度。

1. 客戶產品開發初期本公司即共同參與設計，並提供產品規格建議，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開模及生產，因模具費用由客戶負擔且所有權歸客戶，其產品屬於客製化。因此本公司 Bicycle Trainer(腳踏車訓練器)、MUST 及醫療用復健器材銷售給各家客戶的規格不一，目前尚無標準化規格之產品，現就產品規格之異同說明如下：

(1)Bicycle Trainer

本項產品截至 100 年為止尚未開始量產銷售。其產品規格比較如下：

客戶名稱	產品規格(註)	適用對象
CycleOps	功率 700W (最高運動強度)	運動選手
Streestrider	功率 400W (最高運動強度)	一般使用者

註：一般人正常運動強度約為 150W，產品規格係指運動階段所達到最大值。

(2)MUST

目前本公司正與義大利知名廠商 Technogym 洽談中，未來 MUST 產品擬由 Technogym 獨家銷售。

(3)復健醫療用之零組件

客戶名稱	Biodex	Nustep	Scifit	Senoh
銷售產品	混合式發電機	混合式發電機	混合式發電機	低慣性磁阻系統
產品規格	高階產品	中高階產品	中階產品	與 Senoh 合作開發之磁場阻力系統
	慣性力矩 $0.088\text{kg} \cdot \text{m}^2$	慣性力矩 $0.0186\text{kg} \cdot \text{m}^2$	慣性力矩 $0.088\text{kg} \cdot \text{m}^2$	
	扭力 68kg-cm/600 Rpm($\pm 5\%$)	扭力 60kg-cm/600 Rpm($\pm 5\%$)	扭力 68kg-cm/600 Rpm($\pm 8\%$)	
適用產品	復健用腳踏車、手臂運動機	腳部往復運動機	復健用腳踏車、手臂運動機、腳部往復運動機	肌力訓練機

2.本公司使用專業的電機機械分析軟體 JMAG 及 SPEED，其中 SPEED 分析速度較快但準確性較差，適合用於開發低階產品，JMAG 分析精度高，因此適合用於開發高階產品，再配合 SolidWorks 3D 軟體進行產品開發時，可藉由電腦模擬方式以減少變更設計的時間及次數，有助於降低公司開發新產品之成本。茲就產品設計流程所使用軟體說明如下：

	JMAG	SPEED	SolidWorks
項目	電機機械 分析軟體	電機機械 分析軟體	3D 繪圖軟體
初期	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初期使用 JMAG 或 SPEED 進行理論分析，並擬定外型、各項參數之規格，由 SolidWorks 進行 3D 實體模型建構，實施模擬計算，能快速地達成設計上的評估，縮短設計的時程。		
中期	產品開發中期，使用 JMAG 或 SPEED 進行圖面開發，再透過 SolidWorks 進行 3D 圖面建構，提供對零件、組合件的應力、應變和位移分析功能。		
晚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品開發晚期，利用 SolidWorks 完成完整圖面(包括誠品、部份組合及零件)，再進行樣品試作。

(九)公司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及營業祕密之保護措施

1.公司的關鍵技術

(1)電機及機械設計經驗的累積

研發部對於馬達及發電機的磁路、電路分析，已累積多年的設計經驗，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2)機電整合能力

開發匹配發電機及馬達的控制器及電子錶，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

2.關鍵技術及營業祕密之保護措施

(1)機密保管層級

目前本公司技術開發掌握在李穎哲副總及原設計者；業務機密則掌握在李穎哲副總及業務部主管，一般員工需經總經理允許，才能接觸，其技術及業務機密資料之使用有權限劃分。

(2)簽訂保密契約

本公司對於會接觸到關鍵技術及營業機密之相關人員，若機密等級較高時，會要求簽訂保密契約，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3)競業禁止

未來若有接觸機密文件之員工申請離職時，經本公司評估可能會產生重大程度影響時，亦不排除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

(4)設備控管

加強對影印機、傳真機、列表機等設備使用之控管，降低外洩機密的途徑。

(5)員工教育訓練

訓練員工提高警覺，加強法律責任的認知。

(十)公司有多名主管曾任職於龍珠工業，請說明公司現有技術是否源自龍珠公司

龍珠工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電氣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龍珠公司已經解散，茲就下列項目與本公司比較如下：

項目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龍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86年3月15日	77年8月15日
營運狀況	營運中	已解散 (88年02月08日解散)
公司產品	健身器材用之發電機、磁控、電子錶、控制板	汽機車用發電機

本公司多名主管曾任職於龍珠工業，相關經歷有助於本公司研發部縮短學習曲線並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但其技術係由研發人員所自行開發及外聘技術顧問協助，並非源自龍珠工業。

(十一)公司未來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 1.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檢索，國內部分由研發部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以關鍵字進行搜尋，國外部份委託劍橋專利商標事務所取得相關產品專利資料，因此研發部門在設計開發新產品之初，已先就相關技術進行研究，避免本公司誤觸他人專利之可能性。
- 2.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發循環第四章訂有研發資訊及文件之記錄與保管作業，據以執行。公司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資料均由研發部主管李穎哲副總進行保存。
- 3.本公司申請國內外專利，均委由專業的劍橋專利商標事務所代為辦理，以減輕研發人員作業負擔。

(十二)說明公司投資 11 家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目的分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充業務範圍二大項，茲就轉投資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1.降低生產成本

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VISTA(汶萊) 上海祺電	投資控股—VISTA(汶萊) 電子錶之製造
WATEK(薩摩亞) 上海誼驊	投資控股—上海誼驊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MANTEK(薩摩亞)(註) 祺驊(越南)	投資控股(註)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MANTEK(薩摩亞)(註)	投資控股(註)
RIGHTOP(汶萊)	投資控股政輝(越南)
政輝(越南)	CNC 車床加工

註：MANTEK(薩摩亞)同時投資祺驊(越南)以及 RIGHTOP(汶萊)二家轉投資公司。

2.擴充業務範圍

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創鴻開發科技	無線通訊及 LED 產品
臺灣輔康	復健醫療器材
京倉	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體育用品

(十三)現有產品(如發電機、磁控、電子錶、控制器)及新產品(如 LED 燈泡、醫療電子)，並列表說明產品市場、產品功能、市場規模、技術規格、開發進度(上市日期)、投資規模、產業效益等

有關產品市場、產品功能、市場規模、技術規格、開發進度(上市日期)、投資規模、產業效益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產品名稱	產品市場	功能	技術規格	每年市場規模		上市時間	投資規模 (仟元)	產業效益（營業收入）		
				市場 需求量	祺驛 供應量			98 年	99 年	100 年
發電機	健身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低階	1,400,000	200,000	90 年 Q3	4,200	226,914	291,903	346,136
磁控	健身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低階	2,700,000	750,000	86 年 Q2	1,000	134,130	142,767	132,359
直流有刷馬達	健身器材	提供電動跑步機之動力	高階	200,000	8,000	94 年 Q3	3,000	21,144	18,213	43,918
電子錶	健身器材	電子儀表	高階/低階	5,500,000	100,000	87 年 Q2	3,000	35,252	36,294	44,043
控制器	健身器材	電源分配及阻力調整、控制馬達速度	高階	650,000	100,000	90 年 Q3	1,200	26,483	27,075	31,195
球形燈、 T8/T5 燈管	照 明	LED 光源	-	-	300,000	100 年 Q4	4,000	-	-	-
發電機	復健醫療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	100,000	20,000	92 年 Q3	200	8,199	11,153	13,452
磁場阻力系統	復健醫療器材	阻力系統	高階	100,000	16,000	101 年 Q1	-	-	-	-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1.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改選第五屆董、監事，謹將原任第四屆及新任第五屆之出列席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1)第 4 屆(任期自 97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鉦鑑	12	12	100	
董 事	李穎哲	12	12	100	
董 事	許添華	12	11	91.67	
董 事	陳榮傑	12	12	100	
董 事	胡義灶	12	12	100	
董 事	正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正忠)	12	8	66.67	
董 事	汪魯城	12	8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四屆第 13 次董事會，李穎哲董事於討論事項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時，因係解除其競業禁止案之表決，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2.第四屆第 17 次董事會，徐鉦鑑董事及李穎哲董事於討論事項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時，因係解除其競業禁止案之表決，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第 5 屆(任期自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鉦鑑	4	4	100	
董 事	碩昌投資(股)	4	4	100	
董 事	許添華	4	4	100	
董 事	陳榮傑	4	4	100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歐進士	4	4	100	委託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張光雄	4	4	1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4	4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第 4 屆(任期自 97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王正榮	12	8	66.67	
監察人	林金興	7	2	28.57	99 年 5 月 3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第 5 屆(任期自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含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王正榮	4	4	100	
監察人	胡義炆	4	4	100	
監察人	邱明垣	4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 100 年股東常會，已選任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站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擬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 1 屆委員。	未來再視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之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		

責任情形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將於 100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運動器材零組件的製造，包括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產品，以優異的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機電整合服務，以整體一貫化作業，滿足顧客對新產品快速、即時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的發電機、磁控等產品，為客戶成車產品，如室內腳踏車或橢圓機之核心零組件，品質相對要求甚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陸續導入 ISO9001:2008 及 TS16949 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已獲得國、內外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多年，均足以說明本公司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而不斷經營現行品質政策回應市場趨勢，更是我們對客戶一貫的品質承諾。

本公司專注於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的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環境保護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發電機產品係屬綠能產品，除能自行發電，減少市電能源的消耗，且全部產品均需符合 Rohs 標準，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綿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另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籌辦各項有益員工身心活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的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所有股東一視同仁，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常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另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亦已於股東會提出討論。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合約生效日：100 年 7 月 1 日，期間 1 年。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00 年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鈺鑑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董事	陳榮傑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董事	許添華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董事	碩昌投資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監察人	王正榮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監察人	胡義灶	100.5.28 100.8.13 100.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整合性風險管理實務 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 決策	12
監察人	邱明垣	10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 1 屆委員，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歐進士委員為委員會召集人，本公司將循相關法令規定導入執行，以彰顯薪酬委員會功能，加強公司治理能力。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審慎評估中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審慎評估中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與員工座談，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另本公司工作規則已記載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以供員工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公司已建立資源回收制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公司現各廠處所已進行資源垃圾回收與處理，以期減少資源浪費，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公司已推行資源垃圾回收及節約各項資源，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按時提列退休金。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於於風災中響應捐輸現金，以人溺己溺情懷，救助風災中受害同胞。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審慎評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節源觀念早已具體實施於公司內部各單位。近幾年亦積極研發綠色產品。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點，以履行本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2.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皆簽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6~257頁。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但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職能監察人，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供外界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原總經理李穎哲先生，於100年4月1日辭任，轉任副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均增加 9,121 仟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89,767	38	\$ 253,336	4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3,739	15	\$ 97,490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3,602	16	126,173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	18,306	3	16,85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	601	-	74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362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	1,348	-	4,60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24,891	3	22,650	4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80,178	11	43,442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943</u>	<u>-</u>	<u>402</u>	<u>-</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6,085	1	4,2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241</u>	<u>21</u>	<u>137,398</u>	<u>22</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u>2,738</u>	<u>-</u>	<u>2,992</u>	<u>-</u>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4,319</u>	<u>66</u>	<u>435,539</u>	<u>69</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8,535	1	9,215	1
	基金及投資					2880	其他（附註二及八）	<u>-</u>	<u>-</u>	<u>629</u>	<u>-</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535</u>	<u>1</u>	<u>9,844</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200,802</u>	<u>26</u>	<u>150,620</u>	<u>24</u>		負債合計	<u>169,776</u>	<u>22</u>	<u>147,242</u>	<u>23</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0,802</u>	<u>26</u>	<u>150,620</u>	<u>24</u>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9	185,000	30
1501	土 地	5,192	1	5,192	1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3,271	-	3,27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23	104,509	17
1531	機器設備	43,446	6	43,151	7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445	-	2,52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09	5	32,494	5
1561	辦公設備	9,587	1	9,5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八）	187,697	24	165,097	26
1681	其他設備	<u>35,943</u>	<u>5</u>	<u>34,255</u>	<u>5</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99,884	13	97,981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4,938)	(3)	(4,241)	(1)
15X9	減：累積折舊	(77,359)	(10)	(68,428)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95,677</u>	<u>78</u>	<u>482,859</u>	<u>77</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4,932</u>	<u>3</u>	<u>-</u>	<u>-</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7,457</u>	<u>6</u>	<u>29,553</u>	<u>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u>8,337</u>	<u>1</u>	<u>9,12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22	-	95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3,162	1	2,81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u>654</u>	<u>-</u>	<u>1,505</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538</u>	<u>1</u>	<u>5,26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5,453</u>	<u>100</u>	<u>\$ 630,10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65,453</u>	<u>100</u>	<u>\$ 630,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 徐 鈺 鑑

經 理 人 ： 李 穎 哲

會 計 主 管 ： 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 561,310 101	\$ 468,9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048) (1)	(1,228) -
4190 銷貨折讓	(2,325) -	(2,38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53,937 100	465,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十三及十六）	435,017 78	362,007 78
5910 營業毛利	118,920 22	103,314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374 9	45,5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16 3	12,6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590 12	58,172 12
6900 營業利益	53,330 10	45,14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1,472 -	1,98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7,362 1	1,4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9,146 2	1,55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3,675 1	- -
7480 什項收入	853 -	3,11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509 4	8,13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	-	\$	34	-
7560		25,841	5		6,865	2
7530						
		-	-		31	-
7630		-	-		3,675	1
7880		4	-		120	-
7500						
		25,848	5		10,725	3
7900		49,991	9		42,547	9
8110		5,976	1		13,391	3
9600	\$	44,015	8	\$	29,156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2.39	\$ 2.10	\$	2.30	\$ 1.58
9850	\$	2.39	\$ 2.10	\$	2.30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000	\$ 104,509	\$ 25,009	\$ 181,021	\$ 3,645	\$ 499,18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85	(7,485)	-	-
現金股利	-	-	-	(37,000)	-	(37,0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八）	-	-	-	(595)	-	(5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886)	(7,886)
九十八年度淨利	<u>-</u>	<u>-</u>	<u>-</u>	<u>29,156</u>	<u>-</u>	<u>29,156</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000	104,509	32,494	165,097	(4,241)	482,8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2,915)	-	-
現金股利	-	-	-	(18,500)	-	(18,500)
現金增資	40,000	68,000	-	-	-	108,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697)	(20,697)
九十九年度淨利	<u>-</u>	<u>-</u>	<u>-</u>	<u>44,015</u>	<u>-</u>	<u>44,01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000</u>	<u>\$ 172,509</u>	<u>\$ 35,409</u>	<u>\$ 187,697</u>	<u>(\$ 24,938)</u>	<u>\$ 595,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015	\$ 29,156
折舊費用	8,993	9,413
攤提費用	1,516	1,1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362)	(1,476)
處分投資利益	(9,14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	31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75)	3,675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9)	(1,9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71	19,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	(622)
存貨	(36,736)	20,76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	1,7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49	4,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0	(783)
應付所得稅	2,362	(14,135)
應付費用	2,241	(944)
其他流動負債	1,745	(3,7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41</u>	<u>66,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5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839)	(51,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52	(180)
購置固定資產	(26,915)	(1,5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
遞延費用增加	(1,866)	(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06)</u>	<u>(53,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8,704)	(\$ 36,796)
現金增資	108,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9,296</u>	<u>(37,15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 (減少) 數	36,431	(24,08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3,336</u>	<u>277,41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89,767</u>	<u>\$ 253,3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u>	<u>\$ 34</u>
支付所得稅	<u>\$ 4,593</u>	<u>\$ 29,5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18,500	\$ 37,000
應付股利減少 (增加)	<u>204</u>	<u>(204)</u>
現金股利支付數	<u>\$ 18,704</u>	<u>\$ 36,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

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

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64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353	\$ 3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17	1,629
活期存款	51,505	47,662
外幣存款	<u>236,492</u>	<u>203,736</u>
	<u>\$289,767</u>	<u>\$253,33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3,557	\$ 24,233
應收帳款	<u>91,718</u>	<u>103,613</u>
	125,275	127,846
減：備抵呆帳	(<u>1,673</u>)	(<u>1,673</u>)
	<u>\$123,602</u>	<u>\$126,17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1,673	\$ 7,2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5,616</u>)
期末餘額	<u>\$ 1,673</u>	<u>\$ 1,673</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680	\$ -
製 成 品	8,461	3,332
在 製 品	396	140
原 料	42,660	21,314
物 料	2,208	1,819
半 成 品	<u>25,773</u>	<u>16,837</u>
	<u>\$ 80,178</u>	<u>\$ 43,44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686 仟元及 7,85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5,017 仟元及 362,00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36 仟元及 6,000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u>600</u>)	(<u>600</u>)
	<u>\$ -</u>	<u>\$ -</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65,492	100.00	\$ 45,711	\$ 59,656	100.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35,807	103,527	100.00	73,228	62,054	100.00
VISTA CO., LTD.	6,302	8,976	100.00	6,302	7,524	100.00
VITAL (HK) CO., LTD.	-	-	-	23,201	13,151	38.16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143	21.20	4,800	(629)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4,103	32.00	8,000	8,235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8,561	51.00	-	-	-
	<u>\$211,880</u>	<u>200,802</u>		<u>\$161,242</u>	<u>149,991</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其他		-			629	
		<u>\$200,802</u>			<u>\$150,62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之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29</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WATEK (SAMOA) LIMITED	\$ 9,422	\$ 9,422	\$ 10,019	\$ 10,019
MANTEK (SAMOA) LIMITED	(4,200)	(4,200)	(2,492)	(2,492)
VISTA CO., LTD.	1,941	1,941	381	381
VITAL (HK) CO., LTD.	(9,806)	(3,742)	(17,678)	(5,496)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1,319)	(288)	(6,110)	(1,171)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8,339	5,868	733	235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3,213)	(1,639)	-	-
		<u>\$ 7,362</u>		<u>\$ 1,47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711 仟元）。

(三)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9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785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1,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579 仟元）及美金 1,335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443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26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5,807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成立 RIGHTOP CO., LTD.，持股比例為 30%。

(四)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之相關事業。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02 仟元）。

(五) VITAL (HK) CO., LTD. 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影像顯示設備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20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9.75%。該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買回其他股東之部分股份予以註銷，致使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38.16%，原持有股份之股權淨值減少 595 仟元，故同時調減未分配盈餘。另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故於九十八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出售該公司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22,5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146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六)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以新台幣 4,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該公司 21.2% 之股權，該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1,06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七)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 8,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32% 之股權，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八)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 10,2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
- (九)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 VITAL (HK) CO., LTD.、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151	\$ 2,525	\$ 9,587	\$ 34,255	\$ -	\$ 97,981
本期增加	-	-	-	295	-	-	1,688	24,932	26,915
本期處分	-	-	-	-	(80)	-	-	-	(80)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43,446</u>	<u>2,445</u>	<u>9,587</u>	<u>35,943</u>	<u>24,932</u>	<u>124,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	30,193	2,164	7,181	28,754	-	68,428
折舊費用	-	-	58	4,191	110	1,094	3,540	-	8,993
本期處分	-	-	-	-	(62)	-	-	-	(62)
期末餘額	-		<u>194</u>	<u>34,384</u>	<u>2,212</u>	<u>8,275</u>	<u>32,294</u>	-	<u>77,359</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077</u>	<u>\$ 9,062</u>	<u>\$ 233</u>	<u>\$ 1,312</u>	<u>\$ 3,649</u>	<u>\$ 24,932</u>	<u>\$ 47,457</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度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2,122	\$ 2,525	\$ 9,587	\$ 33,905	\$ 96,602
本期增加	-	-	1,228	-	-	350	1,578
本期處分	-	-	(199)	-	-	-	(199)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43,151</u>	<u>2,525</u>	<u>9,587</u>	<u>34,255</u>	<u>97,98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8	25,124	2,013	6,251	25,699	59,165
折舊費用	-	58	5,219	151	930	3,055	9,413
本期處分	-	-	(150)	-	-	-	(150)
期末餘額	-	<u>136</u>	<u>30,193</u>	<u>2,164</u>	<u>7,181</u>	<u>28,754</u>	<u>68,428</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135</u>	<u>\$ 12,958</u>	<u>\$ 361</u>	<u>\$ 2,406</u>	<u>\$ 5,501</u>	<u>\$ 29,55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24,27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本公司目前之營業廠址係租賃使用，前述新購不動產廠房經交付及完成必要修建後，本公司預計於一〇〇年七月將遷址至新廠區營業。

十、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4,453	\$ 13,652
應付佣金	3,500	3,500
應付勞務費	1,364	1,840
應付保險費	874	810
應付退休金	549	551
應付租金	150	150
應付運費	325	391
應付員工分紅	450	256
應付其他	<u>3,226</u>	<u>1,500</u>
	<u>\$ 24,891</u>	<u>\$ 22,650</u>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181 仟元及 3,14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日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0 仟元及 1,128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9
利息成本	63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4)
攤 銷 數	<u>1,539</u>
	<u>\$ 2,2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19)	(\$ 4,9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909</u>)	(<u>9,406</u>)
累積給付義務	(15,128)	(14,3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653</u>)	(<u>13,966</u>)
預計給付義務	(31,781)	(28,2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593</u>	<u>5,097</u>
提撥狀況	(25,188)	(23,1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548	23,087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337)	(9,121)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u>3,442</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8,535</u>)	(\$ <u>9,215</u>)
既得給付	<u>\$ 4,305</u>	<u>\$ 5,067</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166	\$ 1,12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744	\$ -

十二、股東權益

股 本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85,000 仟元，分為 18,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225,000 仟元，分別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256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 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三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	\$ 7,485	\$ -	\$ -
現金股利	18,500	37,000	1.0	2.0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509	\$ 31,674	\$ 65,183	\$ 32,488	\$ 28,594	\$ 61,082
退休金	3,896	1,555	5,451	3,108	1,169	4,277
伙食費	1,927	896	2,823	1,828	878	2,706
福利費	571	229	800	639	274	913
員工保險費	<u>3,796</u>	<u>1,582</u>	<u>5,378</u>	<u>3,713</u>	<u>1,486</u>	<u>5,199</u>
	<u>\$ 43,699</u>	<u>\$ 35,936</u>	<u>\$ 79,635</u>	<u>\$ 41,776</u>	<u>\$ 32,401</u>	<u>\$ 74,177</u>
折舊費用	<u>\$ 7,629</u>	<u>\$ 1,364</u>	<u>\$ 8,993</u>	<u>\$ 8,167</u>	<u>\$ 1,246</u>	<u>\$ 9,413</u>
攤銷費用	<u>\$ -</u>	<u>\$ 1,516</u>	<u>\$ 1,516</u>	<u>\$ -</u>	<u>\$ 1,172</u>	<u>\$ 1,172</u>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退）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淨利	\$ 49,991	\$ 42,547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362)	(1,476)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1,5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損失	(9,833)	-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攤銷費用	(1,049)	(1,0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36	6,0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2,630)	(2,02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75)	3,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60	8,092
未實現佣金支出	<u>-</u>	<u>(1,500)</u>
課稅所得	43,638	52,713
所得稅率	<u>×17%</u>	<u>×25%-10</u>
	7,418	13,16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774	3,036
減：投資抵減	<u>(1,237)</u>	<u>(3,28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6,955	12,924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4,593)</u>	<u>(13,052)</u>
應付（退）所得稅	<u>\$ 2,362</u>	<u>(\$ 128)</u>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955	\$ 12,92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	2,3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9)	(1,916)
	<u>\$ 5,976</u>	<u>\$ 13,39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6	\$ 8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77	1,570
呆帳超限數	327	911
未實現佣金	595	700
攤銷費用	-	210
	<u>\$ 6,085</u>	<u>\$ 4,255</u>
非 流 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u>\$ 654</u>	<u>\$ 1,505</u>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7,697</u>	<u>165,097</u>
	<u>\$187,697</u>	<u>\$165,09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4,437 仟元及 67,22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67%（預計）及 34.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 49,991	\$ 44,0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991	\$ 44,015	20,911	\$ 2.39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991	\$ 44,015	20,928	\$ 2.39	\$ 2.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本期淨利	\$ 42,547	\$ 29,15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547	\$ 29,156	18,500	\$ 2.30	\$ 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2,547	\$ 29,156	18,510	\$ 2.30	\$ 1.5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46,583	12	\$ 35,363	13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68	6	13,004	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6,677	2	9,452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4,991	1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680	-	-	-
	<u>\$ 82,299</u>	<u>21</u>	<u>\$ 57,819</u>	<u>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2,917	1	\$ 657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2,760	1	-	-
京唐有限公司	1,887	-	2,005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1,105	-	1,209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74	-	471	-
	<u>\$ 9,143</u>	<u>2</u>	<u>\$ 4,342</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金	額
	餘 額 %		餘 額 %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171	28	\$	203	27
京唐有限公司		430	72		538	73
	\$	601	100	\$	741	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京倉股份有限 公司	\$ 3,533	\$ -	6%	\$ 15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京倉股份有限 公司	\$ 3,252	\$ 3,252	6%	\$ 180		

其他應收款－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短期資金融通，本公司並對其設算利息收入。

(2) 代付款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金	額
	餘 額 %		餘 額 %		餘 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 材有限公司	\$	1,348	100	\$	1,348	29

其他應收款－上海誼驊係代其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5. 遞延費用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869	27	\$	614	22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	4,321	24	\$	8,541	5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477	2		1,436	8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10,102	55		6,879	41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3,406	19		-	-
	\$	18,306	100	\$	16,856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款項。

7.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 571 36	\$ 571 37

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8,150	\$ 6,704
董監車馬費	86	14
	\$ 8,236	\$ 6,718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一〇〇年度	\$ 2,677
一〇一年度	962
一〇二年度	687
一〇三年度	143
	<u>\$ 4,469</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4,817 仟元及 4,844 仟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均為 6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存出保證金	\$ 722	\$ 722	\$ 951	\$ 95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08	29.13	\$ 268,233	\$ 8,129	31.99	\$ 260,0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6,110	29.13	177,994	4,040	31.99	129,234
港 幣	-	-	-	3,187	4.126	13,15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0	29.13	8,737	314	31.99	10,032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四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總額分別為 218,778 元及 203,882 元，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國	\$185,845	\$178,702
韓 國	8,430	7,616
義 大 利	6,633	9,315
西 班 牙	2,095	1,824
大 陸	12,833	6,340
越 南	2,760	-
其 他	182	85
	<u>\$218,778</u>	<u>\$203,88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A 公司	\$ 113,125	20	\$ 108,136	23
B 公司	69,994	13	48,697	10
C 公司	65,339	12	62,362	13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33	\$ -	6%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29,784	\$ 59,568
2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鉅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	-	9%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9,784	59,56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4,103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21	143	21.20	-	
	WATEK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100	65,492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	"	4,262,100	103,527	100.00	-	
	VISTA CO., LTD.	"	"	1,000,000	8,976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	"	1,020,000	8,561	51.0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000	-	4.62	-	
					<u>\$ 200,802</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2,282,100	\$ 62,054	1,980,000	\$ 41,473 (註1)	-	\$ -	\$ -	\$ -	4,262,100	\$ 103,527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	62,045	-	33,161 (註2)	-	-	-	-	-	95,206

註 1：係買入 62,579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00 仟元及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 16,906 仟元。

註 2：係買入 54,035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51 仟元及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 16,623 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99.12.11	\$ 121,380	\$ 24,276	不適用	非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議價	自用	無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14,103	\$ 18,339	\$ 5,868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4,800	318,021	21.20	143	(1,319)	(288)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200	-	1,020,000	51.00	8,561	(3,213)	(1,639)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100	100.00	65,492	9,422	9,422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35,807	73,228	4,262,100	100.00	103,527	(4,200)	(4,200)	
	VISTA CO., LTD.	汶 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8,976	1,941	1,941	
	VITAL (HK) CO., LTD.	香 港	影像顯示等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	23,201	-	-	-	(9,806)	(3,742)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 海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45,711	45,711	-	100.00	65,475	9,422	9,422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27,263	73,228	-	100.00	95,206	(4,251)	(4,251)	
	RIGHTOP CO., LTD.	汶 萊	投資控股	8,544	-	300,000	30.00	8,314	170	51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6,302	-	100.00	8,976	1,941	1,941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65,475	100.00	\$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95,206	100.00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300,000		8,314	30.00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8,976	100.00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5,711 仟元)	\$ -	\$ -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5,711 仟元)	100.00	\$ 9,422	\$ 65,475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1,941	8,976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95,677×60%=357,406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917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46,583	"	月結 40 天	"	(4,321)	3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105	"	月結 90 天	"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677	"	月結 40 天	"	(47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71,866	20	\$ 289,767	3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310	15	\$ 113,739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32,959	16	123,602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28,301	3	18,30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382	-	6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181	-	2,36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	-	1,3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27,861	3	24,891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93,119	11	80,178	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九）	7,000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233	-	6,0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6,744</u>	<u>1</u>	<u>1,943</u>	<u>-</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7,234</u>	<u>1</u>	<u>2,738</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397</u>	<u>23</u>	<u>161,241</u>	<u>2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8,793</u>	<u>48</u>	<u>504,319</u>	<u>66</u>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u>57,167</u>	<u>7</u>	<u>-</u>	<u>-</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227,739</u>	<u>26</u>	<u>200,802</u>	<u>26</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u>8,477</u>	<u>1</u>	<u>8,535</u>	<u>1</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27,739</u>	<u>26</u>	<u>200,802</u>	<u>26</u>	2XXX		負債合計	<u>267,041</u>	<u>31</u>	<u>169,776</u>	<u>22</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05,674	12	5,19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6	225,000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25,002	3	3,271	-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9,635	5	43,446	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20	172,509	23
1551		運輸設備	2,445	-	2,445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4,351	-	9,5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5	35,409	5
1681		其他設備	<u>6,126</u>	<u>1</u>	<u>35,943</u>	<u>5</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3	-	-
15X1		成本合計	183,233	21	99,88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777	18	187,697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34,344)	(4)	(77,359)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6,212</u>	<u>7</u>	<u>24,932</u>	<u>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23,006</u>)	(<u>3</u>)	(<u>24,938</u>)	(<u>3</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05,101</u>	<u>24</u>	<u>47,457</u>	<u>6</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95,028</u>	<u>69</u>	<u>595,677</u>	<u>7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u>8,287</u>	<u>1</u>	<u>8,337</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30	-	72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3,087	-	3,16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721	-	65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九）	<u>8,211</u>	<u>1</u>	<u>-</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49</u>	<u>1</u>	<u>4,53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2,069</u>	<u>100</u>	<u>\$ 765,45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62,069</u>	<u>100</u>	<u>\$ 765,4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636,053 103	\$ 558,5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966) (2)	(5,048) (1)
4190 銷貨折讓	(5,325) (1)	(2,32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20,762 100	551,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489,168 79	432,257 78
5910 營業毛利	131,594 21	118,920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889 11	49,3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5 3	16,2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24 14	65,590 12
6900 營業利益	41,670 7	53,33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542 -	1,47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3,425 1	7,36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 -	9,146 2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5,71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 -	3,675 1
7480 什項收入	1,197 -	8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80 2	22,50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89	-		\$	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5,841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八)		91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17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1,858</u>	<u>1</u>			<u>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79</u>	<u>1</u>			<u>25,84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9,871	8			49,991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7,452</u>	<u>1</u>			<u>5,976</u>	<u>1</u>	
9600 本期淨利	\$	<u>42,419</u>	<u>7</u>		\$	<u>44,015</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u>	<u>2.22</u>	<u>\$</u>	<u>1.89</u>	<u>\$</u>	<u>2.39</u>	<u>\$</u>	<u>2.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u>	<u>2.22</u>	<u>\$</u>	<u>1.88</u>	<u>\$</u>	<u>2.39</u>	<u>\$</u>	<u>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徐鉦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000	\$ 104,509	\$ 32,494	\$ -	\$ 165,097	(\$ 4,241)	\$ 482,8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	(2,915)	-	-
現金股利	-	-	-	-	(18,500)	-	(18,500)
現金增資	40,000	68,000	-	-	-	-	108,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697)	(20,697)
九十九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44,015</u>	<u>-</u>	<u>44,01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5,409	-	187,697	(24,938)	595,67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4,401)	-	-
現金股利	-	-	-	-	(45,000)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24,93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1,932
一〇〇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42,419</u>	<u>-</u>	<u>42,419</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000</u>	<u>\$ 172,509</u>	<u>\$ 39,810</u>	<u>\$ 24,938</u>	<u>\$ 155,777</u>	<u>(\$ 23,006)</u>	<u>\$ 595,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徐鉦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419	\$ 44,01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233	8,993
攤提費用	1,400	1,5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25)	(7,362)
處分投資利益	-	(9,1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15	(1)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5	(9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57)	2,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9	140
存貨	(12,941)	(36,7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6)	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71	16,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9,995	1,450
應付所得稅	(1,181)	2,362
應付費用	2,970	2,241
其他流動負債	3,632	1,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31</u>	<u>23,7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580)	(73,83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8	3,252
購置固定資產	(171,091)	(26,9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7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	229
遞延費用增加	(1,325)	(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799)</u>	<u>(76,60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704)
現金增資	-	1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67</u>	<u>89,29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117,901)	36,4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89,767</u>	<u>253,33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71,866</u>	<u>\$ 289,7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89	\$ 1
支付所得稅	<u>\$ 5,848</u>	<u>\$ 4,5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500
應付股利減少	<u>-</u>	<u>204</u>
現金股利支付數	<u>\$ 45,000</u>	<u>\$ 18,704</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8,21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00</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價款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2,260	\$ 26,915
減：應付工程款增加	(1,169)	-
支付現金	<u>\$ 171,091</u>	<u>\$ 26,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徐鉦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查。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

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六年；運輸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轉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82	\$ 35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32	1,417
活期存款	33,523	51,505
外幣存款	66,224	236,492
定期存款	<u>66,605</u>	<u>-</u>
	<u>\$171,866</u>	<u>\$289,767</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係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668	\$ 33,557
應收帳款	<u>110,707</u>	<u>91,718</u>
	138,375	125,275
減：備抵呆帳	(<u>5,416</u>)	(<u>1,673</u>)
	<u>\$132,959</u>	<u>\$123,60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1,673	\$ 1,673
減：本期實際沖銷	(448)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4,191</u>	<u>-</u>
期末餘額	<u>\$ 5,416</u>	<u>\$ 1,673</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1,558	\$ 680
製成品	12,494	8,461
在製品	1,929	396
原料	43,656	42,660
物料	2,748	2,208
半成品	<u>30,734</u>	<u>25,773</u>
	<u>\$ 93,119</u>	<u>\$ 80,17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263仟元及8,686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報廢存貨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17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9,168仟元及432,257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5,756仟元及836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80,502	100.00	\$ 45,711	\$ 65,492	100.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57,387	119,926	100.00	135,807	103,527	100.00
VISTA CO., LTD.	6,302	10,181	100.00	6,302	8,976	100.00
VITAL (HK) CO., LTD.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76	21.20	5,860	143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999	32.00	8,000	14,103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10,200	4,055	51.00	10,200	8,561	51.00
	<u>\$233,461</u>	<u>\$227,739</u>		<u>\$211,880</u>	<u>\$200,802</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九十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WATEK (SAMOA) LIMITED	\$ 9,284	\$ 9,114	\$ 9,422	\$ 9,422
MANTEK (SAMOA) LIMITED	(398)	(442)	(4,200)	(4,200)
VISTA CO., LTD.	686	430	1,941	1,941
VITAL (HK) CO., LTD.	-	-	(9,806)	(3,74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67)	(67)	(1,319)	(288)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450)	(1,104)	18,339	5,868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8,836)	(<u>4,506</u>)	(3,213)	(<u>1,639</u>)
		<u>\$ 3,425</u>		<u>\$ 7,362</u>

(二)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711 仟元）。

(三)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9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785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7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80 仟元）及美金 1,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579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9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387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成立 RIGHTOP CO., LTD.，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為 30%。

(四)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之相關事業。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02 仟元）。

- (五) VITAL (HK) CO., LTD.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影像顯示設備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20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9.75%。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出售該公司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22,5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146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六)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以 4,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該公司 21.2%之股權。該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1,060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七)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 8,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32%之股權，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八)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 10,2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
- (九)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 VITAL (HK) CO., LTD.、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一		○		○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446	\$ 2,445	\$ 9,587	\$ 35,943	\$ 24,932	\$124,816
本期增加	-		1,120	6,703	-	617	2,397	161,423	172,260
本期處分	-		-	(10,514)	-	(6,440)	(32,214)	-	(49,168)
本期重分類	100,482		20,611	-	-	587	-	(130,143)	(8,463)
期末餘額	105,674		25,002	39,635	2,445	4,351	6,126	56,212	239,4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94	\$ 34,384	\$ 2,212	\$ 8,275	\$ 32,294	\$ -	\$ 77,359
折舊費用		-	154	3,006	84	532	1,457	-	5,233
本期處分		-	-	(10,292)	-	(6,325)	(31,379)	-	(47,996)
本期重分									
類	-	(252)	-	-	-	-	-	-	(252)
期末餘額	-	96	27,098	2,296	2,482	2,372	-	-	34,344
期末淨額	<u>\$105,674</u>	<u>\$ 24,906</u>	<u>\$ 12,537</u>	<u>\$ 149</u>	<u>\$ 1,869</u>	<u>\$ 3,754</u>	<u>\$ 56,212</u>	<u>\$ 205,101</u>	
成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151	\$ 2,525	\$ 9,587	\$ 34,255	\$ -	\$ -	\$ 97,981
本期增加	-	-	295	-	-	1,688	24,932	-	26,915
本期處分	-	-	-	(80)	-	-	-	-	(80)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43,446</u>	<u>2,445</u>	<u>9,587</u>	<u>35,943</u>	<u>24,932</u>	<u>124,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6	30,193	2,164	7,181	28,754	-	-	68,428
折舊費用	-	58	4,191	110	1,094	3,540	-	-	8,993
本期處分	-	-	-	(62)	-	-	-	-	(62)
期末餘額	-	194	34,384	2,212	8,275	32,294	-	-	77,359
期末淨額	<u>\$ 5,192</u>	<u>\$ 3,077</u>	<u>\$ 9,062</u>	<u>\$ 233</u>	<u>\$ 1,312</u>	<u>\$ 3,649</u>	<u>\$ 24,932</u>	<u>\$ 47,45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之土地 5,192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3,019 仟元（成本 3,271 仟元，累計折舊 252 仟元）為閒置狀態，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6,632	\$ 14,453
應付佣金	3,946	3,500
應付勞務費	1,519	1,364
應付保險費	1,358	874
應付退休金	585	549
應付運費	511	325
應付租金	-	150
應付員工分紅	382	450
應付其他	2,928	3,226
	<u>\$ 27,861</u>	<u>\$ 24,891</u>

十一、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0,000	\$ 64,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u>\$ 57,16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68%，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380 仟元及 3,18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8 仟元及 2,27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0	\$ 209
利息成本	635	63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2)	(114)
攤 銷 數	<u>1,555</u>	<u>1,539</u>
	<u>\$ 2,278</u>	<u>\$ 2,2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61)	(\$ 4,2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224)	(10,909)
累積給付義務	(16,885)	(15,1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100)	(16,653)
預計給付義務	(29,985)	(31,7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08	6,593
提撥狀況	(21,577)	(25,18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0,009	21,548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1,378	3,44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287)	(8,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77)	(\$ 8,535)
既得給付	\$ 4,782	\$ 4,305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286	\$ 2,166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531	\$ 744

十三、股東權益

股 本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185,000 仟元，分為 18,500,0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均為 225,000 仟元，分為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450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 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

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1	\$ 2,915	\$ -	\$ -
現金股利	45,000	18,500	2.0	1.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87	\$ -	\$ 256	\$ -
董監事酬勞	-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87	\$ -	\$ 256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	256	-
	<u>\$ 337</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各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
現金股利	44,280	1.968
股票股利	-	-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淨利	\$ 49,871	\$ 49,991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25)	(7,3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損失	-	(9,833)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攤銷費用	-	(1,0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77	836
呆帳費用(迴轉數)	4,063	(2,630)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4,963)	17,360
未實現佣金支出	445	-
其 他	(107)	-
課稅所得	29,461	43,638
所得稅率	× 17%	× 17%
	5,008	7,41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774
減：投資抵減	-	(1,237)
當期所得稅費用	5,008	6,95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827)	(4,593)
應付所得稅	\$ 1,181	\$ 2,362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008	\$ 6,955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85</u>	<u>(979)</u>
	<u>\$ 7,452</u>	<u>\$ 5,97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58)	\$ 3,6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1,477
呆帳超限數	1,018	327
未實現佣金	671	595
職工福利攤銷	<u>17</u>	<u>-</u>
	<u>\$ 3,233</u>	<u>\$ 6,085</u>
非 流 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654	\$ 654
職工福利攤銷	34	-
退 休 金	<u>33</u>	<u>-</u>
	<u>\$ 721</u>	<u>\$ 654</u>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5,777</u>	<u>187,697</u>
	<u>\$155,777</u>	<u>\$187,69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212 仟元及 64,43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34%（預計）及 3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用人費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240	\$ 38,707	\$ 73,947
退休金	2,872	2,786	5,658
員工保險費	3,013	3,086	6,099
其他用人費用	3,059	1,621	4,680
	<u>\$ 44,184</u>	<u>\$ 46,200</u>	<u>\$ 90,384</u>
折舊費用(註)	<u>\$ 4,318</u>	<u>\$ 857</u>	<u>\$ 5,175</u>
攤銷費用	<u>\$ -</u>	<u>\$ 1,400</u>	<u>\$ 1,400</u>
	<u>\$ 43,730</u>	<u>\$ 37,206</u>	<u>\$ 80,936</u>
	<u>\$ 7,629</u>	<u>\$ 1,364</u>	<u>\$ 8,993</u>
	<u>\$ -</u>	<u>\$ 1,516</u>	<u>\$ 1,516</u>

註：未含轉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 49,871	\$ 42,41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871	\$ 42,419	22,500	\$ 2.22	\$ 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871	\$ 42,419	22,514	\$ 2.22	\$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 49,991	\$ 44,0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991	\$ 44,015	20,911	\$ 2.39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991	\$ 44,015	20,928	\$ 2.39	\$ 2.1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130	\$ 130	\$ 722	\$ 722
負 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7,000	7,000	-	-
長期借款	57,167	57,16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

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4,38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2,829 仟元，評價匯率為 30.275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本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1,3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42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二等親（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41,286 10	\$ 2,231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8,276 7	46,583 9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5	23,368 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4 2	6,677 1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8 -	680 -
京唐有限公司	27 -	- -
	<u>\$ 101,041 24</u>	<u>\$ 79,539 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京唐有限公司	\$	1,045		-	\$	1,887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02		-		2,917		1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		-		1,105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		-		474		-
	\$	<u>1,901</u>		<u>-</u>	\$	<u>6,383</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		74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		26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171		28
京唐有限公司		-		-		430		72
	\$	<u>382</u>		<u>100</u>	\$	<u>601</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267	\$ -	6%	\$ 15	

其他應收款－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短期資金融通，本公司並對其設算利息收入。

(2) 代付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	-		\$ 1,348	100	

其他應收款－上海誼驊係代其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5. 預付貨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512	12		\$ -	-	

6. 遞延費用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86	16		\$ 869	27	

7.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11,702	41	\$	3,406	19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9,713	34		10,102	55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6,732	24		4,321	24
京唐有限公司		136	1		-	-
京倉有限公司		18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		477	2
	\$	<u>28,301</u>	<u>100</u>	\$	<u>18,306</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8. 租金支出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	<u>286</u>	<u>8</u>	\$	<u>571</u>	<u>36</u>

9. 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資 產 種 類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金	額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u>25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產生處分利益 42 仟元。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	8,775		\$	8,150	
董監車馬費		<u>194</u>			<u>86</u>	
	\$	<u>8,969</u>		\$	<u>8,236</u>	

十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105,674	\$ -
房屋及建築	<u>17,391</u>	<u>-</u>
	<u>\$123,065</u>	<u>\$ -</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 742
一〇二年度	373
一〇三年度	<u>97</u>
	<u>\$ 1,212</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3,708 仟元及 4,817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100 仟元及 6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十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33	30.275	\$ 194,772	\$ 9,208	29.13	\$ 268,23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6,972	30.275	211,077	6,110	29.13	177,9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5	30.275	24,360	300	29.13	8,737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灣	\$358,803	\$335,159
美 國	208,701	185,845
大 陸	29,654	12,833
韓 國	12,856	8,430
義 大 利	9,010	6,633
西 班 牙	895	2,095
其 他	843	182
	<u>\$620,762</u>	<u>\$551,17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金 額
A 公司	\$ 113,115	\$ 113,125
B 公司	71,793	69,994
C 公司	859	65,339
	%	%
	18	20
	12	13
	-	12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u>非上市股票</u>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2,999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21	76	21.20	-	
	WATEK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100	80,502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	"	4,992,000	119,926	100.00	-	
	VISTA CO., LTD.	"	"	1,000,000	10,181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20,000	4,055	51.0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4.62	-	
					<u>\$ 227,739</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0.00	\$ 12,999	(\$ 3,450)	(\$ 1,104)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21	21.20	76	(467)	(67)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4,055	(8,836)	(4,506)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100	100.00	80,502	9,284	9,114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57,387	135,807	4,992,000	100.00	119,926	(398)	(442)	
	VISTA CO., LTD.	汶 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10,181	686	430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 海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45,711	45,711	-	100.00	80,654	9,284	9,284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 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39,943	127,263	-	100.00	102,170	(1,341)	(1,341)	
	RIGHTOP CO., LTD.	汶 萊	投資控股	17,445	8,544	600,000	30.00	17,792	2,819	943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6,302	-	100.00	10,437	686	686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80,654	100.00	\$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102,170	100.00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600,000		17,792	30.00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10,437	100.00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100.00	\$ 9,284	\$ 80,654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100.00	686	10,43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95,028x60%=357,01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02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28,276	"	月結 40 天	"	(6,732)	4	17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232	"	月結 60 天	"	99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8,404	"	月結 30 天	"	-	-	2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棋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30,286	25	\$ 361,985	4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1,686	20	\$ 146,468	1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96,872	21	159,698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15,748	2	11,59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283	-	6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407	-	3,26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	81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39,246	4	34,101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28,395	14	100,539	1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九）	7,000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233	1	6,0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979	1	3,328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27	1	7,9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066	28	198,750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377	62	636,839	7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57,167	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0,867	3	22,560	3	245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000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867	3	22,56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9,167	6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8,477	1	8,535	1
1501	土 地	105,674	12	5,192	1	2XXX	負債合計	325,710	35	207,285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66,270	7	3,271	-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5,494	8	71,531	9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7,647	1	6,022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9,764	1	11,70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	24	225,000	28
1681	其他設備	8,256	1	37,166	5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73,105	30	134,885	1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2,509	19	172,509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57,343)	(6)	(93,662)	(12)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31	6	73,119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4	35,409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5,893	30	114,34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3	-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777	17	187,697	2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8,287	1	8,33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006)	(3)	(24,938)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916	-	1,09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95,028	64	595,677	7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8,362	3	27,365	4	3610	少數股權	3,896	1	8,22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721	-	65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8,924	65	603,903	7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九）	8,211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210	4	29,11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634	100	\$ 811,1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4,634	100	\$ 811,188	100

董 事 長 ： 徐 鉦 鑑

經 理 人 ： 徐 鉦 鑑

會 計 主 管 ： 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811,341 102	\$ 717,66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966) (1)	(5,048) (1)
4190 銷貨折讓	(5,325) (1)	(2,3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6,050 100	710,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636,278 80	559,672 79
5910 營業毛利	159,772 20	150,616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126 12	73,0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5 3	16,7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61 15	89,799 12
6900 營業利益	41,611 5	60,81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541 -	1,6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 -	1,8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 -	9,14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625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 -	3,675 1
7480 什項收入	2,525 -	1,0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691 1	17,44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	890	-		\$	1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22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5,485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901	-			22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		17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1,915</u>	<u>-</u>			<u>5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951</u>	<u>-</u>			<u>26,24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9,351	6			52,014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11,262</u>	<u>1</u>			<u>9,573</u>	<u>1</u>	
9600	合併淨利	\$	<u>38,089</u>	<u>5</u>		\$	<u>42,441</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419	5		\$	44,015	6	
9602	少數股權	(	<u>4,330</u>)	<u>-</u>		(	<u>1,574</u>)	<u>-</u>	
		\$	<u>38,089</u>	<u>5</u>		\$	<u>42,441</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u>2.22</u>	\$	<u>1.89</u>	\$	<u>2.39</u>	\$	<u>2.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u>2.22</u>	\$	<u>1.88</u>	\$	<u>2.39</u>	\$	<u>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000	\$ 104,509	\$ 32,494	\$ -	\$ 165,097	(\$ 4,241)	\$ -	\$ 482,8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	(2,915)	-	-	-
現金股利	-	-	-	-	(18,500)	-	-	(18,500)
現金增資	40,000	68,000	-	-	-	-	-	108,00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9,800	9,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697)	-	(20,697)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u>-</u>	<u>-</u>	<u>-</u>	<u>-</u>	<u>44,015</u>	<u>-</u>	<u>(1,574)</u>	<u>42,441</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5,409	-	187,697	(24,938)	8,226	603,90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4,401)	-	-	-
現金股利	-	-	-	-	(45,000)	-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24,93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	1,93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u>-</u>	<u>-</u>	<u>-</u>	<u>-</u>	<u>42,419</u>	<u>-</u>	<u>(4,330)</u>	<u>38,089</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000</u>	<u>\$ 172,509</u>	<u>\$ 39,810</u>	<u>\$ 24,938</u>	<u>\$ 155,777</u>	<u>(\$ 23,006)</u>	<u>\$ 3,896</u>	<u>\$ 598,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徐鈺鑑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8,089	\$ 42,441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1,010	11,936
攤提費用	2,209	1,6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8	(1,889)
處分投資利益	-	(9,1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1	225
減損迴轉利益	-	(3,6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5	(9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74)	9,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8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
存 貨	(27,856)	(41,57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6)	18,8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18	6,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158	3,278
應付所得稅	144	2,819
應付費用	5,145	2,666
其他流動負債	6,649	(8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39</u>	<u>42,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5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901)	(9,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252
購置固定資產	(182,517)	(46,1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	71
遞延費用增加	(4,271)	(26,155)
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	9,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456)</u>	<u>(46,16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704)
現金增資	-	1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u>2,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67</u>	<u>89,296</u>
匯率影響數	<u>5,151</u>	(<u>21,59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 (減少) 增加數	(131,699)	63,6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61,985</u>	<u>298,30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30,286</u>	<u>\$ 361,9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90</u>	<u>\$ 1</u>
支付所得稅	<u>\$ 8,519</u>	<u>\$ 7,6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45,000	\$ 18,500
應付股利減少	<u>-</u>	<u>204</u>
現金股利支付數	<u>\$ 45,000</u>	<u>\$ 18,704</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8,21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00</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83,519	\$ 46,949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002</u>)	(<u>820</u>)
	<u>\$ 182,517</u>	<u>\$ 46,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徐鈺鑑

經 理 人：徐鈺鑑

會 計 主 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

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有關祺驊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查。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3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79,283,597 仟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6 人及 2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祺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祺驛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 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驛公司、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二)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轉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及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四) 退休金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 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上海祺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當地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祺驛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祺驛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10	\$ 5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370	1,417
活期存款	154,119	334,186
定期存款	70,087	25,844
	<u>\$230,286</u>	<u>\$361,985</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668	\$ 33,557
應收帳款	<u>175,618</u>	<u>128,794</u>
	203,286	162,351
減：備抵呆帳	(<u>6,414</u>)	(<u>2,653</u>)
	<u>\$196,872</u>	<u>\$159,698</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2,653	\$ 2,64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270	12
減：本期實際沖銷	(<u>509</u>)	-
期末餘額	<u>\$ 6,414</u>	<u>\$ 2,653</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1,558	\$ 689
製成品	21,219	12,233
在製品	1,929	1,889
原料	67,429	57,734
物料	3,001	2,221
半成品	<u>33,259</u>	<u>25,773</u>
	<u>\$128,395</u>	<u>\$100,53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06 仟元及 10,405 仟元。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報廢存貨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7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6,278 仟元及 559,67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46 仟元及 1,766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一) 祺驊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祺驊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76	21.20	\$ 5,860	\$ 143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999	32.00	8,000	14,103	32.00
RIGHTOP CO., LTD.	17,445	17,792	30.00	8,544	8,314	30.00
VITAL (HK) CO., LTD.	-	-	-	-	-	-
	<u>\$ 31,305</u>	<u>\$ 30,867</u>		<u>\$ 22,404</u>	<u>\$ 22,560</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67)	(\$ 67)	(\$ 1,319)	(\$ 288)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450)	(1,104)	18,339	5,868
RIGHTOP CO., LTD.	2,819	943	170	51
VITAL (HK) CO., LTD.	-	-	(9,806)	(3,742)
		<u>(\$ 228)</u>		<u>\$ 1,889</u>

(二)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祺驊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以新台幣 4,8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該公司 21.2% 之股權。該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祺驊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1,060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三)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祺驊公司以 8,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32% 之股權，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四) RIGHTOP CO., LTD.係於九十九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44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89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增加投資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01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35.93%；該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80 仟元及 15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參與認股，故持股比例分別減少為 32.43%及 30%。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445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 (五) VITAL (HK) CO., LTD.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影像顯示設備之銷售與服務。祺驊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201 仟元)，持股比例為 29.75%。祺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出售該公司所有股權，處分價款為 22,5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146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3,67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105,674	\$ -	\$ 105,674	\$ 5,192	\$ -	\$ 5,192
房屋及建築	66,270	795	65,475	3,271	194	3,077
機器設備	75,494	44,785	30,709	71,531	47,542	23,989
運輸設備	7,647	3,912	3,735	6,022	3,382	2,640
辦公設備	9,764	4,567	5,197	11,703	9,577	2,126
其他設備	8,256	3,284	4,972	37,166	32,967	4,1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31	-	60,131	73,119	-	73,119
	<u>\$ 333,236</u>	<u>\$ 57,343</u>	<u>\$ 275,893</u>	<u>\$ 208,004</u>	<u>\$ 93,662</u>	<u>\$ 114,342</u>

合併公司之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合併公司之祺驊越南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非關係人金陽諮詢建設責任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 33,731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完工啟用並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之土地 5,192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3,019 仟元（成本 3,271 仟元，累計折舊 252 仟元）為閒置狀態，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8,697	\$ 15,968
應付福利費	7,220	6,672
應付佣金	3,946	3,500
應付勞務費	1,539	1,394
應付保險費	1,416	893
應付退休金	622	558
應付運費	511	325
應付員工分紅	382	450
應付租金	-	150
應付其他	4,913	4,191
	<u>\$ 39,246</u>	<u>\$ 34,101</u>

十一、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0,000	\$ 64,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u>\$ 57,16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68%，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員工退休金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380 仟元及 3,181 仟元，臺灣輔康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38 仟元及 17 仟元。

祺驊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8 仟元及 2,27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0	\$ 209
利息成本	635	63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2)	(114)
攤 銷 數	<u>1,555</u>	<u>1,539</u>
	<u>\$ 2,278</u>	<u>\$ 2,2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61)	(\$ 4,2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224)	(10,909)
累積給付義務	(16,885)	(15,1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100)	(16,653)
預計給付義務	(29,985)	(31,7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08	6,593
提撥狀況	(21,577)	(25,18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0,009	21,548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1,378	3,44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287)	(8,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77)	(\$ 8,535)
既得給付	\$ 4,782	\$ 4,305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286	\$ 2,166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531	\$ 744

(六)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92 仟元、530 仟元及 566 仟元、545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股 本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185,000 仟元，分為 18,500,000 股，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之實收資本均為 225,000 仟元，分為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祺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祺驊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祺驊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祺驊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450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1% 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

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祺驊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祺驊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938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1	\$ 2,915	\$ -	\$ -
現金股利	45,000	18,500	2.0	1.0

祺驊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787	\$ -	\$ 256	\$ -
董監事酬勞	-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87	\$ -	\$ 256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50</u>	<u>-</u>	<u>256</u>	<u>-</u>
	<u>\$ 337</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各年度之損益。

祺驊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
現金股利	44,280	1.968
股票股利	-	-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祺驊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臺灣輔康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各股東同意分派或保留之。股東同意分派盈餘時，應提列員工分紅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虧損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由董事會提取各項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始分派之。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	○	○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祺驊公司	\$ 7,452	\$ 1,181	\$ 3,954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738	2,165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61	-		
	<u>\$ 11,262</u>	<u>\$ 3,407</u>	<u>\$ 3,954</u>		

	九	十	九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祺驊公司	\$ 5,976	\$ 2,362	\$ 6,739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365	814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	87	-		
	<u>\$ 9,573</u>	<u>\$ 3,263</u>	<u>\$ 6,739</u>		

(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	○	○	年	度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計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5,008	\$ 3,421	\$ 118	\$ 8,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41)	317	(46)	(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85	-	-	2,785	
所得稅費用	<u>\$ 7,452</u>	<u>\$ 3,738</u>	<u>\$ 72</u>	<u>\$ 11,262</u>	

	九	十	九	年	度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計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6,955	\$ 3,307	\$ 232	\$ 10,4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58	-	58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9)	-	-	(979)	
所得稅費用	<u>\$ 5,976</u>	<u>\$ 3,365</u>	<u>\$ 232</u>	<u>\$ 9,57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58)	\$ 3,6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1,477
呆帳超限數	1,018	327
未實現佣金	671	595
職工福利攤銷	17	-
	<u>\$ 3,233</u>	<u>\$ 6,085</u>
非 流 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655	\$ 654
職工福利攤銷	34	-
退 休 金	32	-
其 他	-	32
虧損扣抵	1,996	490
減：備抵評價	(1,996)	(522)
	<u>\$ 721</u>	<u>\$ 654</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臺灣輔康公司
一〇九	\$ 2,885
一一〇	<u>8,854</u>
	<u>\$ 11,739</u>

(五) 祺驊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臺灣輔康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成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接獲稅捐稽徵機關擬定之通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5,777</u>	<u>187,697</u>
	<u>\$155,777</u>	<u>\$187,69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212 仟元及 64,43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34%（預計）及 30.51%。

依所得稅法規定，祺驊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祺驊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年度 合計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566	\$ 49,521	\$ 98,087	\$ 43,097	\$ 39,698	\$ 82,795
退休金	2,926	4,192	7,118	3,928	2,651	6,579
員工保險費	3,134	3,329	6,463	3,796	1,725	5,521
其他用人費用	<u>3,118</u>	<u>2,995</u>	<u>6,113</u>	<u>2,529</u>	<u>3,547</u>	<u>6,076</u>
	<u>\$ 57,744</u>	<u>\$ 60,037</u>	<u>\$ 117,781</u>	<u>\$ 53,350</u>	<u>\$ 46,621</u>	<u>\$ 100,971</u>
折舊費用（註）	<u>\$ 8,717</u>	<u>\$ 2,235</u>	<u>\$ 10,952</u>	<u>\$ 10,172</u>	<u>\$ 1,764</u>	<u>\$ 11,936</u>
攤銷費用	<u>\$ -</u>	<u>\$ 2,209</u>	<u>\$ 2,209</u>	<u>\$ -</u>	<u>\$ 1,602</u>	<u>\$ 1,602</u>

註：未含轉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六、母公司每股盈餘

祺驊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 49,871	\$ 42,41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871	\$ 42,419	22,500	\$ 2.22	\$ 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871	\$ 42,419	22,514	\$ 2.22	\$ 1.88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 49,991	\$ 44,0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991	\$ 44,015	20,911	\$ 2.39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991	\$ 44,015	20,928	\$ 2.39	\$ 2.10

祺驊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916	\$ 916	\$ 1,091	\$ 1,091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7,000	7,000	-	-
長期借款	57,167	57,16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4,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3,779 仟元，評價匯率為 30.275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合併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1,4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42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為二等親（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臺灣輔康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吳 意 菁	臺灣輔康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3,882 6	\$ 3,968 1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4	23,368 5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4,176 1	3,648 1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8 -	680 -
京唐有限公司	27 -	- -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u>\$ 61,143 11</u>	<u>\$ 31,664 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估 銷 貨 收
	金 額 入 淨 額 %	金 額 入 淨 額 %
京唐有限公司	\$ 1,045 -	\$ 1,887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 -	-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 -	474 -
	<u>\$ 1,367 -</u>	<u>\$ 2,361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	100	\$	-	-
京唐有限公司		-	-		430	7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171	28
	\$	<u>283</u>	<u>100</u>	\$	<u>601</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資金融通

	九 十 九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u>3,267</u>	\$ <u>-</u>	6%	\$ <u>15</u>

其他應收款－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短期資金融通，合併公司並對其設算利息收入。

(2) 應收租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u>81</u>	<u>100</u>	\$	<u>-</u>	<u>-</u>

5. 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u>486</u>	<u>2</u>	\$	<u>869</u>	<u>3</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該科目 餘額 %	金	估該科目 餘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13	62	\$ 10,102	99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3,695	23	-	-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2,186	14	1,488	1
京唐有限公司	136	1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18	-	-	-
	<u>\$ 15,748</u>	<u>100</u>	<u>\$ 11,590</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吳意菁	<u>\$ 2,000</u>	<u>\$ 2,000</u>	2.85%	<u>\$ 1</u>	<u>\$ 1</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係臺灣輔康公司因資金融通所需而借入之款項。

8.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額 %	金	額	餘額 %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	286	6	\$	571	22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31	-		-	-
	\$	317	6	\$	571	22

9. 樣品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	759				-			\$	-		-		

10. 勞務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餘 額 %					餘 額 %	
史保特股份有限公司	\$ 480			— -		\$ 449			— -	

11.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度	估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額 %	金	額 餘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99	100	\$ -	-

1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0,651	\$ 10,776
董監車馬費	194	86
	<u>\$ 10,845</u>	<u>\$ 10,862</u>

十九、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105,674	\$ -
房屋及建築	17,391	-
	<u>\$123,065</u>	<u>\$ -</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 6,434
一〇二年度	6,614
一〇三年度	3,206
一〇四年度	2,381
一〇五年度及以後	297
	<u>\$ 18,932</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7,851 仟元及 8,249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886 仟元及 8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259	30.275	\$ 219,760	\$ 7,237	29.13	\$ 210,802
越南盾	2,701,382	0.001390	3,755	3,034,394	0.001440	4,370
人民幣	19,073	4.804854	91,642	15,019	4.440500	66,69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88	30.275	17,792	286	29.13	8,3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18	30.275	42,933	6,609	29.13	192,529
越南盾	3,182,641	0.001390	4,424	1,170,197	0.001440	1,685
人民幣	13,152	4.804854	63,191	9,467	4.440500	42,039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寧民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	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	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合併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依我國會計準則，合併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係依課稅基礎之變動按台灣之稅率認列；惟 IFRSs 規定，須按買方之稅率認列。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精算損益可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經考量，於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可累積支薪假給付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負債準備之定義及重分類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但未明確定義入帳科目；惟依 IFRSs 規定，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
約當現金之定義及重分類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最低退休金負債	最低退休金負債為應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於轉換為 IFRSs 後，此下限將不存在。
金融工具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繁複，除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規定之揭露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額外要求之揭露包含（但不限於）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揭露帳面金額、金融工具重分類之揭露、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揭露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三種等級之揭露。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功能性貨幣之決定	依我國會計準則，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各項判斷指標經綜合研判後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區別；惟依 IFRSs 規定，決定功能性貨幣時應先考量主要指標，若無法由主要指標決定功能性貨幣時，再參酌其他次要指標。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經評估後，將予變更。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四、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二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三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2,763	\$ 53,038
美國	-	-
大陸	7,601	8,758
韓國	-	-
義大利	-	-
西班牙	-	-
越南	83,018	81,002
其他	-	-
	<u>\$ 313,382</u>	<u>\$ 142,79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A 公司	\$ 113,155	\$ 113,125
B 公司	71,793	69,994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非上市股票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2,999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21	76	21.2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4.62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u>17,792</u>	30.00	-		
					<u>\$ 30,867</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12,999	(\$ 3,450)	(\$ 1,104)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21	21.20	76	(467)	(67)	
	RIGHTOP CO., LTD.	汶 萊	投資控股	17,445	8,544	600,000	30.00	17,792	2,819	943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美金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100.00	\$ 9,284	\$ 80,654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100.00	686	10,43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95,028×60%=357,01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02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28,276	"	月結 40 天	"	(6,732)	4	17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232	"	月結 60 天	"	99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8,404	"	月結 40 天	"	-	-	256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〇年度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28,27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4%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2	月結 40 天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40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5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41,28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5%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2	月結 40 天	1%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28,27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4%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30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2	月結 4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 8,40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23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月結 60 天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預收貨款	5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41,28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5%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2	月結 40 天	1%
0	<u>九十九年度</u>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1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46,58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7%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0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6,6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2,23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0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46,58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7%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2,91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6,6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1,10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2,23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6~287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288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東紅利，修訂為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則修訂為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章程修訂案將提送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12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第一~三季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祺驊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邦 仁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21,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立書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徐 鈺 鑑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吉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吉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穎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代 表 人：葉 晉 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VISTA CO., LTD(汶萊)					
WATEK(SAMOA) LIMITED					
MANTEK(SAMOA) LIMITED					

立書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徐 鉦 鑑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鉦 鑑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佳蓉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榮傑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許添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歐進士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光雄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楊能傑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王正榮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胡義灶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 徐鈺鑑
李穎哲
陳吉進
謝豐民
楊智誠
楊樹鄰
劉英元
陳金長
黃寧民
李淑蓉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吳兆平

李穎輝

張秀芳

林金德

張佳琳

鄭文郁

廖菊惠

黃思薇

涂仁勛

李靜淑

劉麗枝

陳靜茹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錦川
賴冠仲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王和王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振農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VISTA CO.,LTD(汶萊)(以下簡稱VISTA(汶萊))、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MANTEK(薩摩亞))、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RIGHTOP CO.,LTD.(汶萊)(以下簡稱RIGHTOP(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IGHTOP(汶萊)不得放棄對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越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 貴中心承諾於上櫃掛牌後，由專人負責執行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稽核作業。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鉦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辦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 行 公 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委託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之間，並無下列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桃園縣楊梅市中正路 549 巷 2 號)。

參、出 席：徐鉦鑑董事長、李穎哲董事、許添華董事、陳榮傑董事、胡義灶董事、
正平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鄭正忠董事及汪魯城董事。

肆、主 席：徐鉦鑑 記錄：黃寧民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承認。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NT 158,357,76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5,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員工紅利 787,235 元，董監酬勞擬不發放。

2.本案將提送股東會，俟股東常會承認結果，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照案通過。

案由三、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1.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2.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90%~85%原可由股東優先認購，但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需依 OTC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股東應全數放棄優先可認購之權利，而將此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 (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8.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案由五、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訂，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提請股東會通過。
- 3.本公司申請上櫃前，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起三個月內，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且不得賣出。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獨立董事提名資格審查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截至提名期間屆止，除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外，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 2.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歐進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學教授 任教時間：13 年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執業時間：13 年
張光雄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三陽工業副總經理/越南 VMEP 總經理暨董事長 公司經營管理時間：19 年

- 3.謹提請資格審查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經理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同意解除該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及範圍，詳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範圍
總經理	徐鈺鑑	上海奐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VISTA Co.,Ltd.(Brunei)董事 MANTEK Co.,Ltd.(SAMOA)董事 WATEK Co.,Ltd.(SAMOA)董事
副總經理	李穎哲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徐鈺鑑董事及李穎哲董事未參加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送股東會討論通過，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及範圍。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略

案由十、訂定「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得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 2.為使董、監事酬勞有所依循規範，董事會擬增訂「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並提送股東會決議。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報酬，每年 40 萬元，另出席董事會，因考量董、監事赴公司開會地點路程遙遠，每次給付車馬費 5,000 元，本案並將提送股東會決議。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主 席：徐 鈺 鑑

記 錄：黃 寧 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 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參、親自出席 - 徐鉦鑑董事、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佳蓉董事、許添華董事、陳榮傑董事、歐進士獨立董事、張光雄獨立董事及楊能傑獨立董事，合計 7 席。

列 席 - 王正榮監察人、胡義灶監察人及邱明垣監察人，李穎哲副總經理、管理部黃寧民、內部稽核李淑蓉。

肆、主 席：徐鉦鑑 記錄：黃寧民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以及賴冠仲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交監察人審查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153,466,72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4,28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68 元、股票股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員工紅利按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的 1 %分派，金額計 381,772 元。

2.本案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並提送股東會，俟股東常會承認結果，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討論，章程修訂對照表。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之依據。

- 2.因應上櫃審查及法令之要求，稽核室於 100 年期間分別進行共 3 次自行檢查作業，確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稽核室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 100 年度自行檢查作業，今提出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略。

案由六：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101年2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於101年2月2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於101年3月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核准上櫃掛牌。

- 2.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21,000,000元，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315,000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計1,78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及相關申請初次上櫃承銷新制度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 4.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63,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如下：

- (1)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2,100,000股，擬以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計劃募集資金新台幣63,000仟元。經本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6,000,000元。

- (2)資金用途：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部分充實營運資金。

- (3)資金運用之預計進度：預定於101年第2季完成。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整體競爭力。

- 5.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協調訂定之，且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6.本案所訂計畫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董事會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討論案，如說明，請 決議。

說明：1.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訂時，亦同。

- 2.截至 101 年 3 月上旬為止，共 2 個單位(管理部、總經理室)提出修訂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 3.本次修訂範圍如下：

- (1)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融資循環」及「投資循環」修訂，條文修訂對照表。

(2)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薪工循環」修訂，條文修訂對照表(。

(3)董事會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討論，條文修訂對照表；「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增訂，條文修訂對照表。；「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新增；「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刪除。

(4)其他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增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等新增。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 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如說明，請決議。

說明：1.謹訂 10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股東常會。

2.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至 101 年 6 月 7 日。

3.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規定，擬自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聯絡人及電話：廖小姐 03-6992860 分機 262。

4.議案內容：

(1)報告事項：1.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報告。

4.其他報告。

(2)承認事項：1.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

4.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4)臨時動議。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記 錄：黃 寧 民

主 席：徐 鈺 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中正路 549 巷 2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計 15,269,8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7.8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徐鈺鑑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九十九年度審查報告請監察人王正榮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內控聲明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已通過確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敬請 公鑒。

(一)上櫃申請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二)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NT 158,357,76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5,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員工紅利 787,235 元，董監酬勞擬不發放。
- (二)本案通過後，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及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七案 略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原可由股東優先認購，但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需依 OTC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股東應全數放棄優先可認購之權利，而將此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 (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略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訂定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0年6月28日屆滿，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股票申請上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2.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100年5月28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止，其中獨立董事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提名方式選舉。

3.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歐進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學教授 任教時間：13年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執業時間：13年
張光雄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三陽工業副總經理/越南VMEP總經理暨董事長公司 經營管理時間：19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徐鈺鑑先生	得票權數 20,115,555 權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	得票權數 19,115,555 權
董事	許添華先生	得票權數 18,115,555 權
董事	陳榮傑先生	得票權數 13,725,704 權
獨立董事	歐進士先生	得票權數 9,723,878 權
獨立董事	張光雄先生	得票權數 9,381,857 權
獨立董事	楊能傑先生	得票權數 9,170,453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察人	王正榮先生	得票權數 16,776,125 權
監察人	胡義灶先生	得票權數 14,192,651 權
監察人	邱明垣先生	得票權數 11,609,177 權

七、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及範圍，詳如下表：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徐鈺鑑	奂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奂鑫(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奂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奂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VISTA CO.,LTD.(汶萊)董事 MANTEK(SAMOA) LIMITED.董事 WATEK(SAMOA) LIMITED.董事
陳榮傑	永峻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許添華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光雄	越南 VMEP 公司董事長 香港 VMEPH 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進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能傑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巨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飛虹高科(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主 席：徐 鈺 鑑

記 錄：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681,64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44,015,1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01,5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7,551
可供分配盈餘	158,357,764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4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57,764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順序(後進先出)分配

註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 3.配發員工紅利 787,235 元，董監酬勞 0 元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為公司遷移總公司地址修訂之。</u>
第二十四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	<u>依本公司實際情形修訂之。</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

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鉦 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5,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22,500仟股為基礎，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此外，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46,00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依法令規定該公司掛牌買賣前須提出擬掛牌股數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在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75仟股後，故該公司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2,100仟股，該公司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15%，計315仟股予員工認購，餘1,785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00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 (額度內)，計267 仟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申請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依本益比法並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均價 36.30 元，且不低於最近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3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①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1~101.031 平均本益比
力山 (1515)	4.64	(0.52)	-
喬山 (1736)	77.40	3.87	20.00
雅博 (4106)	33.99	2.79	12.18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平均本益比在 12.18 ~20.00 倍之間，若以最近一年度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89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承銷價格為 30 元之本益比為 15.87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季 每股淨值(註2)	101.1~101.03 股價淨值比
力山 (1515)	4.64	8.22	0.56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季 每股淨值(註2)	101.1~101.03 股價淨值比
喬山 (1736)	77.40	28.10	2.75
雅博 (4106)	33.99	17.67	1.92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祺驊公司所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56 ~2.75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595,028 仟元，以股本 22,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6.45 元，暫定承銷價格 30 元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1.13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之區間，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概念係認為公司之權益價值可以公平市價重新評估資產價值，以資產淨額減除負債後的餘額估算，推薦證券商所採用之成本法係採用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價值，作為計算依據，經設算其股價為 26.45 元，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及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者不多見，故不予以採用。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但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又加以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說明，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後決定採取市價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祺驊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性

質之同業公司，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依產品型態及應用面較為相似者，作為採樣公司之標準，故選取力山、喬山及雅博三家上市公司作為祺驊公司之比較依據。茲就祺驊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祺驊	23.37	22.18	30.98
	力山	55.31	54.61	57.58
	喬山	32.99	50.33	52.58
	雅博	18.71	16.17	19.48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	祺驊	1,633.87	1,255.19	317.99
	力山	164.68	155.78	142.88
	喬山	1,641.45	1,385.51	1,571.08
	雅博	316.56	319.12	361.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37%、22.18% 及 30.98%。98、99 年底負債比率之比較差異並不大；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及整合廠區，遂於 100 年 2 月向銀行借款支應購置位於新竹湖口之土地及建物，故 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99 年底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之負債比率均僅次於雅博而優於力山、喬山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優於力山及喬山，並僅次於雅博。

該公司 98~10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633.87%、1,255.19%及 317.99%。99、10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產能而購買土地及廠房，致固定資產淨額較以往增加，故該比率隨之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底均僅次於喬山，優於力山、雅博及同業平均；100 年底係優於力山，劣於喬山及雅博。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別			
股東權益報酬 (損失)率(%)	祺驊	5.94	8.16	7.13
	力山	7.46	3.74	(5.85)
	喬山	(1.34)	5.29	14.99
	雅博	17.57	14.06	16.77
營業利益(損失) 占實收資本額	祺驊	24.40	23.70	18.52
	力山	9.08	8.29	(2.2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比率 (%)	喬山	11.66	21.30	34.03
	雅博	32.04	25.70	23.18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	祺驊	23.00	22.22	22.16
	力山	8.04	4.57	(5.05)
	喬山	(1.92)	15.94	45.32
	雅博	35.75	28.34	31.37
純益(損)率(%)	祺驊	6.27	7.95	6.83
	力山	4.75	2.48	(4.88)
	喬山	(3.05)	3.26	8.56
	雅博	14.76	12.46	15.66
每股盈餘(損 失)(元)	祺驊	1.58	2.10	1.89
	力山	0.64	0.36	(0.52)
	喬山	(0.34)	1.29	3.87
	雅博	2.80	2.38	2.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4%、8.16%及 7.13%。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逐步復甦而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100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下滑，主係受營業費用提升而獲利減少所致。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 98~100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40%、23.70%及 18.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3.00%、22.22%及 22.16%。98、99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差異不大；100 年度要係隨營運所需之人員增加及因應上櫃所需之股務、會計師等勞務費支出提升，致其營業費用較為高，故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7.95%及 6.83%，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58 元、2.10 元及 1.89 元。99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隨著景氣復甦而營收增加並帶動獲利提升所致；100 年度之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101.1~101.03 平均股價(註1)	最近一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2)	101.1~101.031 平均本益比
力山(1515)	4.64	(0.52)	-
喬山(1736)	77.40	3.87	20.00
雅博(4106)	33.99	2.79	12.18

註1：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2：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平均本益比在 12.18~20.00 倍之間，若以最近一年度祺驊之每股稅後盈餘 1.89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承銷價格為 30 元之本益比為 15.87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平均股價為 36.30 元，成交量為 125 仟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為 30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鉦 鑑